臺灣文獻 別冊 38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臺灣文獻 別冊 38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竹山城隍廟創建年代新證

文／圖 林文龍 2

總督府的密探—

以降匪陳有諒、高蘭為例

文／王學新 13

從檔案看1915年中國汕頭的「抵制日貨運動」

文／黃得峰 20

原臺南師範學校的紀念庭園、校內神社與狛犬
文／圖 蘇峯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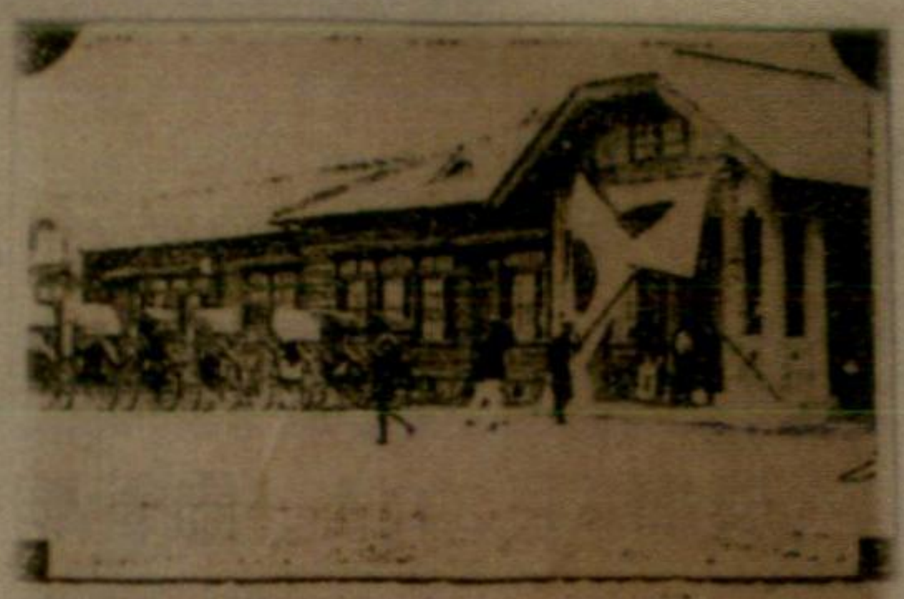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嘉義高等女校的兩大事件：根津金吾校長離職與三條崙海難事件
文／圖 黃文榮 39

「昭和10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和「詹德坤墓碑」：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拓碑後記
文／圖 黃啟泰 51

淺談基隆顏家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的末路
文／劉澤民 61

竹山城隍廟創建年代新證

文/圖 林文龍

傳統的民間信仰，每個神明絕大多數，都有共通的誕辰，如媽祖誕辰為農曆3月23日，關聖帝君誕辰為農曆6月24日，儘管廟宇天南地北，位置不同，但神明誕辰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唯有城隍爺誕辰，則因府縣不同，南北各地的城隍廟，各有各的神明生日。臺灣中部的城隍生，除了鹿港城隍因來自泉州，不屬彰化城隍體系之外，都以農曆6月15日為誕辰。臺灣中部在清朝時代，為彰化縣轄境，約略等於1946年（民國35年）成立的大臺中縣。此外，雲林縣西螺，舊屬彰化縣西螺保；斗六城隍源自竹山的雲林縣城隍，兩地亦屬彰化城隍信仰範疇，今年農曆6月15日，竹山城隍廟（靈德廟）擴大慶祝建廟180週年紀念，此雖有所本，惟從文史資料觀察，竹山城隍廟的創建年代仍值得考證。

竹山舊名林圯埔，1885年（光緒11年）臺灣建省之後，曾是新設雲林縣的縣治所在地，依照清朝慣例，縣

城必建有縣城隍廟，因此提到竹山城隍，許多人就會認為竹山城隍就是雲林城隍。歷史上竹山的雲林縣城（前山第一城），的確曾經出現過雲林縣城隍廟，但這座城隍廟，早已隨著縣城遷移斗六，而成為斗六城隍了，《雲林縣采訪冊》記云：「城隍廟：……又一在舊治南門內，前邑令陳世烈建；今移斗六。」即指雲林縣城隍廟言，靈德廟建於道光年間，這時雲林縣尚未成立，可知該廟與雲林縣城隍並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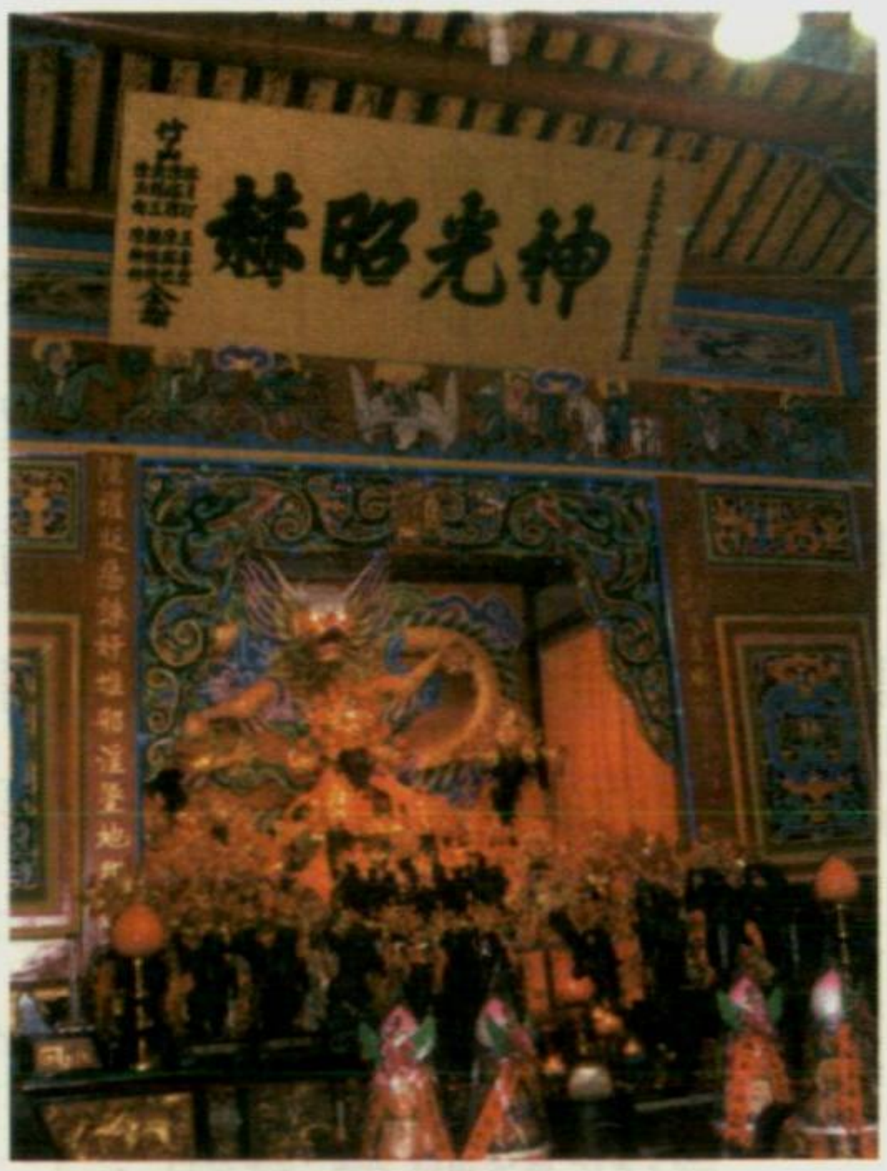

圖1 竹山城隍廟正殿

圖2 廟序碑

臺灣的城隍，除少數隨著移民腳步而建立的城隍廟（如永寧城隍、霞海城隍），清代所建幾乎都與省、府、縣等行政建置有關，道光年間的竹山（林圯埔）既非縣城，亦非分縣

（縣丞）所在，更與最基層文官巡檢無關，何以會建有城隍廟，常會令人不得其解，其實現存靈德廟廟埕右側的「廟序」碑，已經留下重要的建廟資料，碑文說：「我竹山城隍廟係前清職員陳朝魁受彰化縣委託，設臨時總局，自備建築，塗造三間瓦屋，號為林圯埔總局館，辦理街庄民事，局內供奉城隍尊神，而後總局撤廢，留存神像，俾左右鄰家輪流香火，魁將此地並瓦屋三間，赦（捨）作公共之城隍廟。」據此可知靈德廟淵源於陳朝魁奉彰化縣委辦的林圯埔總局。

彰化縣幅員遼闊，1759年（乾隆24年），在今南投市區設置南投縣丞一員，處理彰東一般民刑案件，但對於濁水溪以南的水沙連保地區，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憾，於是有了半官方性質的「林圯埔總局」，由鄉紳武生陳朝魁主導，辦理街庄民事。林圯埔總局代表彰化縣行使部分職權，為徵信之故，供奉城隍尊神，以示大公無私，配合總局運作。可能成效不彰，總局維持時間不長，便告裁撤。在清朝時代，私人供奉城隍，也許不妥當，於是陳朝魁先將神像交由「左右鄰家輪流香火」，稍後更進一步，將總局的三間塗造（土角）瓦屋，「赦（捨）作公共之城隍廟」，這是竹山城隍廟創立由來。

農曆6月15日為彰化城隍生日，同時也是竹山城隍生日，竹山城隍分香自彰化縣城隍廟，毫無疑問。日治時期，鈴木清一郎所著《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一書

提到：「此神（竹山城隍）是道光11年8月，由林圯埔街的陳朝魁，取自彰化街城隍廟的香火，供在家裡。不久，更聘請雕刻匠雕了一座大神像，後來更把房屋、土地捐給城隍爺，這就是本廟的開始。」所言「供在家裡」，參照「廟序」碑所載，指的並非自宅，而是剛成立的「林圯埔總局」，先有香火，再雕神像，因總局裁撤，陳朝魁「把房屋、土地捐給城隍爺」，則與碑記所載「將此地並三間瓦屋赦（捨）作公共之城隍廟」相符。此一記載，自日治時期至民國70年代，並無改變。包括劉枝萬《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1961年）、鐘義明〈竹山城隍〉（1979年），所記無不沿襲其說。

中譯本《臺灣舊慣習俗信仰》經過多次的「增訂」，不斷加入鈴木原書所無記事或當代相關廟宇資料，致使篇幅愈來愈多。1989年「增訂第一版」，乃將「取自彰化街城隍廟的香火，供在家裡。不久，更聘請雕刻匠雕了一座大神像」修改為「取自彰化街城隍廟的香火，供在家裡。後來自福州城隍廟分靈來了一尊身穿黃袍的城隍爺作為主神祭祀。」增入福州城隍廟分靈之說，文獻記載所無，增訂版增添此說，未見交代出處，推測是報紙的報導，而報導來源則是耆老口述。然而鐘義明撰寫〈竹山城隍〉時，我曾隨同廟中訪問，至少這時尚無神像來自福州說法。

此一福州請神之說，增訂版《臺灣舊慣習俗信仰》

寫得簡略，具體如何，不得而知，十幾年前曾以此詢之友人，據說陳朝魁赴福州考武舉人，在福州城隍廟請了一尊城隍，藏匿袖中回到家鄉云云，情節仍不甚清楚。最近承該廟主委劉迺倉先生告知整個故事，據表示是聞諸早年廟祝黃炳煌老先生口述，故事大概如次：陳朝魁赴福州考試，臨行到省城隍廟，向廟祝表示他住臺灣，希望能請一尊城隍爺回鄉供奉；廟祝不敢作主，請他擲杯徵詢神意，一連三個聖杯，廟祝不敢為難，陳朝魁取出三個銀元送給廟祝，廟祝只好睜一眼閉一眼，任由陳朝魁請走神像，廟祝唯恐將來被究失竊神像，乃等陳朝魁到碼頭上了船，大聲喊神像被竊，眾人追至碼頭，船已起碇開遠，這些人本來是想追回神像，沒料卻變成碼頭恭送城隍爺。此說真實性如何，缺乏史料，很難有所印證，不過總局成立之初，只從彰化城隍廟分來香火，當時亟需一尊神像是可肯定的，彰化分香、福州請神尊，傳說與史實其實仍可並行不悖。不過因香火所自，以及6月15日祭典的傳承，竹山城隍基本上仍應是為彰化城隍的分靈。

再從陳朝魁的辦理「林圯埔總局」，談及城隍廟的創建年代。如前所述，「林圯埔總局」的設置，是靈德廟建廟關鍵。關於靈德廟建廟最重要文獻「廟序」碑，說是「（建廟）至今60餘年」，碑文撰寫時間為1928年（昭和3年），以此逆推，所謂「60餘年」，約當1859

年（咸豐9年）至1867年（同治6年）之間。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稿本），記載靈德廟建於1848年（道光28年）8月。前引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以及劉枝萬《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均作1831年（道光11年）8月，諸說莫衷一是。廟方因於陳朝魁雕像背後取得其生卒資料：「生於乾隆己丑年3月29日寅時，卒於道光丙申年2月5日子時」，按「道光丙申年」為1836年（道光16年），此年陳朝魁既卒，之後便不可能建廟，於是定調建廟時間為1831年（道光11年）8月，並於本年慶祝建廟180週年。

1831年（道光11年）8月建廟之說，有《臺灣舊慣習俗信仰》為依據，如陳朝魁雕像所藏紙條資料可靠，一切問題便告迎刃而解，然而證諸史料，並非如此。1836年（道光16年）之後，陳朝魁仍有事蹟可考，首先是1842年（道光22年）9月29日，臺灣道姚瑩奏「勦平彰化縣逆匪」案，尚提及陳朝魁參與協防事宜，說是：「陳勇經該文武等四處追拏緊急，仍從海口逃入內山。臣等飭催營縣勒限必獲去後，該營縣商令沿山最近之林圯埔總理林迎祥、生員陳希亮、武生陳彩龍，及臣達洪阿派往之義首武生陳朝魁等，同團練各莊義勇，協力堵截圍拏。」陳朝魁不卒於1836年（道光16年），應可確定。

再檢視「林圯埔總局」的設立年代，出乎意料之

外，更晚於道光年間。竹山社寮、名間濁水之間的永濟義渡，留有大批買置義渡租田的契字文書，其中有兩關係到陳朝魁及「主局」事。1857年（咸豐7年）12月，有林光贊、林光秀等，將祖遺后埔仔樟仔寮1甲7分杜賣給林圯埔街葉青山，擔任此筆土地買賣的中人為「職員陳朝魁」，名下並鈐蓋「正堂秋」頒給之戳記，至於「正堂秋」三字橫列於上，花押兩側文為「給水沙連保主局六品職員陳朝魁戳記」，所謂「主局」，即總局負責人之意。次年2月，前述杜賣人林光贊父子因生活困

圖3 咸豐7年契字有陳朝魁為中人及鈐蓋戳記。

難，在由總局出面要求再找洗「佛銀捌元」，此找洗盡根字，不再以陳朝魁名義，用的是「在場知見總局金振安」，下鈐蓋「官局/金振安公記」，顯然金振安總局才是林圯埔總局的正式名稱，「林圯埔總局」當是民間俗稱；此外，更進一步證實1857－58年（咸豐7、8年）兩年，陳朝魁仍在人世，而且總局尚未撤廢，自然「公共之城隍廟」也尚未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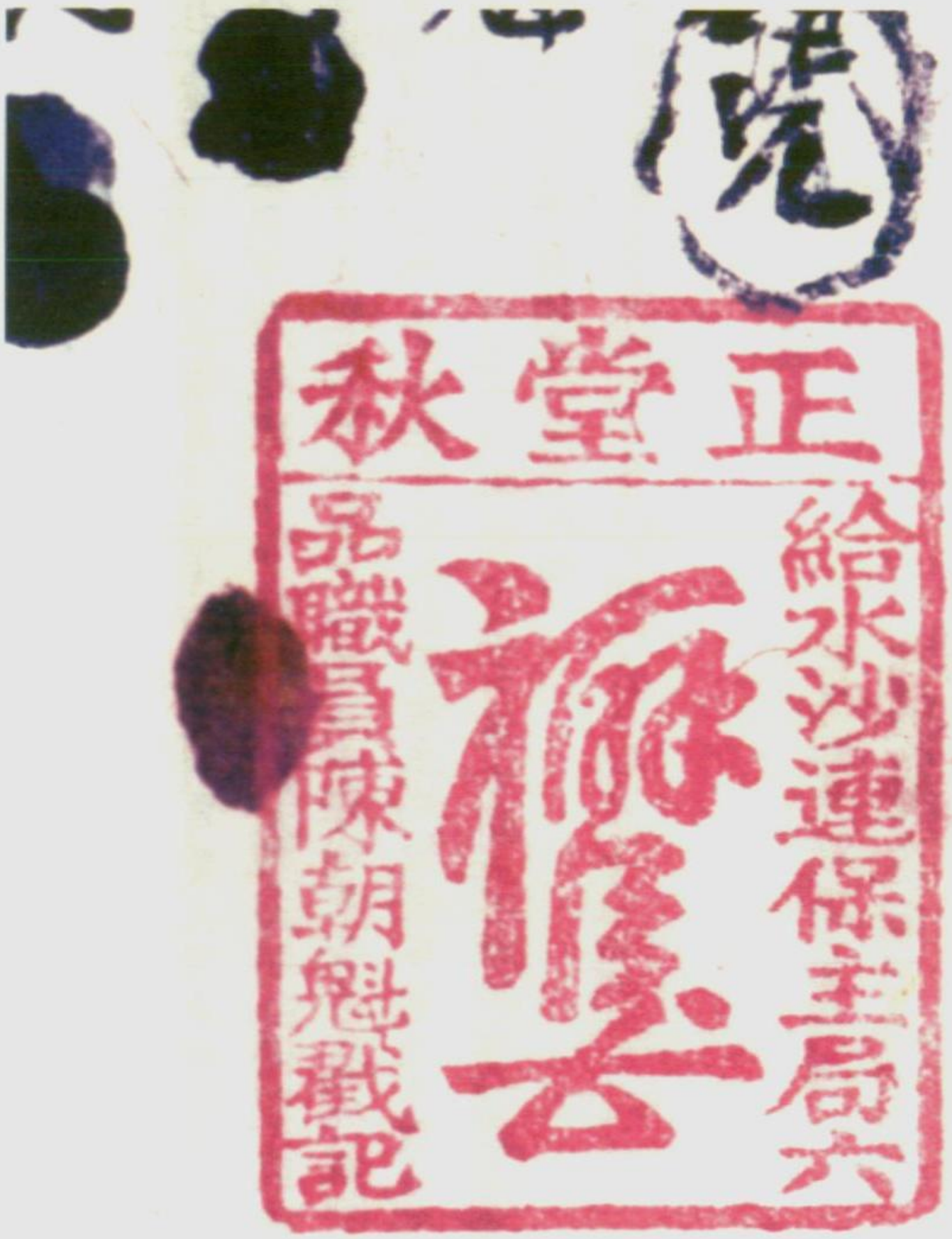

圖4 正堂秋頒給主局委員陳朝魁戳記。

咸豐捌年二月

親立洗找盡根字絕字人社簽林光贊同出嗣男牛生等有承父明買黃天保水田一段坐在
後埔仔羌仔寮土名竹圍仔東西四至及甲聲租數并帶課租俱載大契內明白得家道乘無
又兼米價高昂一家生齒浩繁難措日食難度無奈託出總局并中保向業青山耳備佛銀捌元
與贊一家老幼充其飢渴日後不敢再向找(賣)贖再絕千休永斷不敢生端後來子孫亦不敢生端
滋事此係二比憑聽公人再行設法理處俱各甘愿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親立盡根絕字(賣)為照

即日全保親收過找洗字面內佛銀捌大元完足再炤

此段田業自同治壬申年已買之後不論行人皆不得出賣加炤

在場知見總局金振安

在場知見人出嗣男林牛生

日親立找洗盡根絕字人林贊

認保人林再天

圖5 咸豐8年找洗字鈐蓋「官局金振安」戳記。

「正堂秋」頒給陳朝魁之戳記事，再透露了關於總局設立重要訊息。所言「正堂」，指的是彰化縣知縣，正堂秋，當為彰化縣知縣秋曰覲，檢視清季職官資料，1857年（咸豐7年）10月在任的知縣為狄學耕，陳朝魁獲秋曰覲頒給戳記鈐蓋於同年12月文書，顯然11、12兩月，金振安總局甫成立，而獲彰化縣頒給兩顆戳記，一即「官局/金振安公記」，一為陳朝魁主局戳記。金振安的成立，依據碑文記述，為「臨時總局」，負有臨時性特定任務，任務結束便告裁撤。秋曰覲至1861年（咸豐11年）尚在彰化知縣任，推測總局約在1859－61年（咸豐9－11年）之間裁撤。總局裁撤之初，城隍神像留存，並未立即建廟，有段時間是「左右鄰家輪流香火」，以總局設廢，證以「廟序」碑所記，竹山城隍廟建為公廟約在1859－61年（咸豐9－11年）之間，最符合「至今60餘年」史實；「道光11年」創建舊說，當為「咸豐11年」的年號之訛。

圖6 光緒10年匾額「靈德廟」

由金振安總局改建為城隍廟，初期在陳朝魁主導之下，應有部分配合廟宇格局的修建。20餘年後，經林圯埔街總理鍾文銅勸捐重建，正式確立「靈德廟」之名，現廟內存有「光緒甲申年季秋立」、「林杞埔街鍾隆順號叩」之「靈德廟」匾額，當為此次重建紀念物。1925年（大正14年）4月1日，重建靈德廟改築計畫獲臺中州知事核可，於是就竹山郡下展開募集，於1926年（昭和元年）3月竣工。民國60年代所見廟貌，即為這次重建成果。80年代，成立管理委員會，靈德廟疊經擴建，成為宮殿雄偉的現代化建築，文獻資料豐富，而回顧初建歷史，極為隱晦，廟方雖作定論，仍與史實有所出入，爰勾勒相關史料，希能有所釐清。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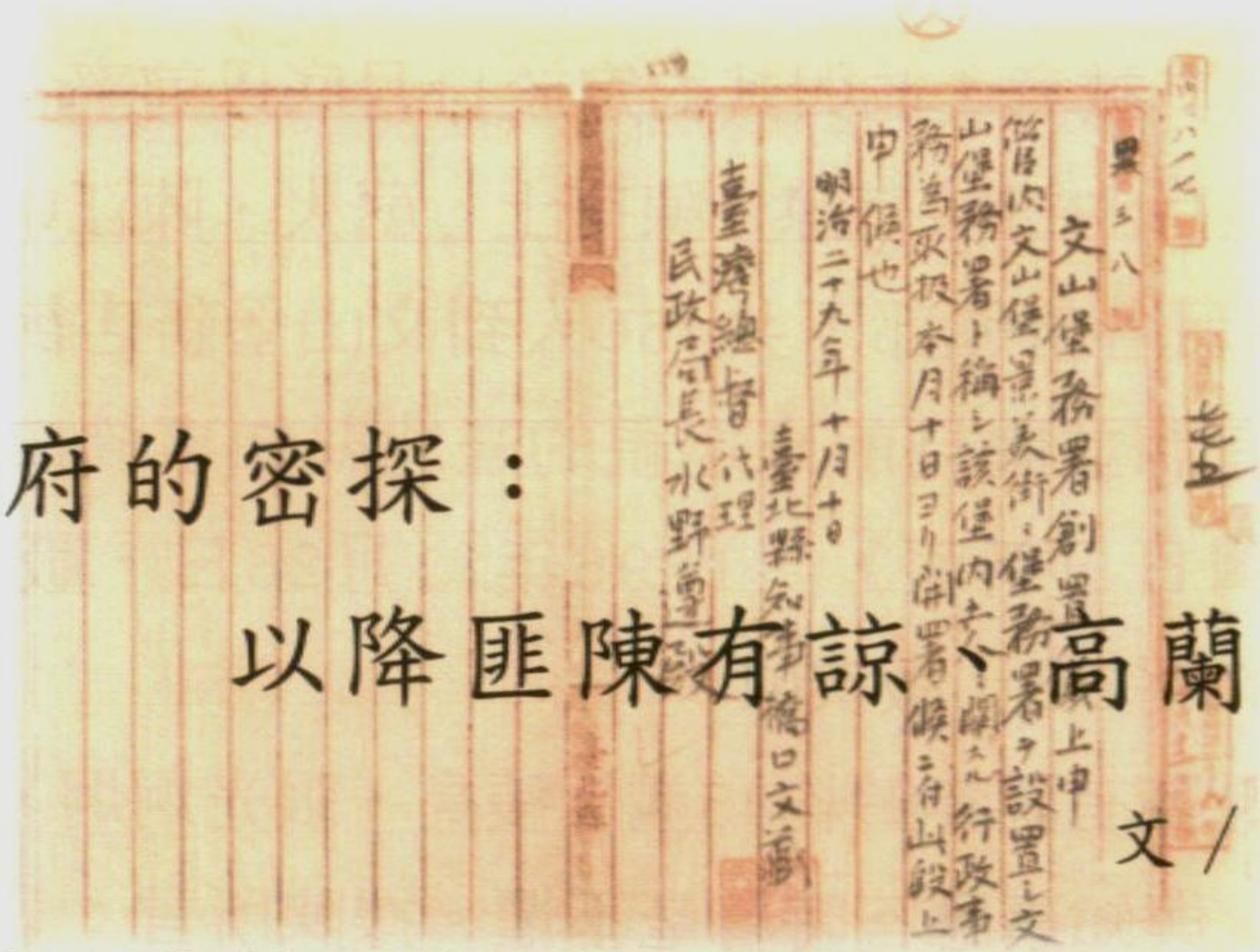
文山堡務署創置上申
臺北縣知事 稻口文藏
臺灣總督代理
民政局長 水野遵殿

總督府的密探：以降匪陳有諒、高蘭為例

文／王學新

日治初期抗日活動激烈進行，被稱為「土匪蜂起」（以下直稱土匪）。蟠踞文山堡格頭庄附近的陳有諒（或名陳友諒）勢力強盛，聲勢直逼「匪首」陳秋菊。明治29年（1896年）4月臺北縣任命地方有力人士許又銘、張德明、高敦仁、鄭福泰、王雞母、葉明儀、李晉樂等7人為「事務取扱」〔執事〕，掌管地方行政事務。（公文類纂V09258\A034，V表冊號，A表件號）10月10日臺北縣於文山堡景美街設置堡務署，處理該堡內有關當地人之行政事務。（公文類纂000044980540552）隨即任命紳士黃祖濤為副主理。（公文類纂V09260\A045）堡務署主理谷信敬遂與黃祖濤、劉廷献、許又銘等人密謀招安陳有諒。

明治29年（1896年）間陳有諒至文山堡務署請降。隨後堡務署長谷信敬等三人孤身前往陳在竹坑庄之

巢穴以示其誠意，並與其約定於11月底以前率各路匪首來降。該月28日陳有諒、陳有土、蘇火、陳江中、揚清等5名頭目各帶領部下共450人到文山堡新店街歸降。當日陳有諒並謁見前來巡視的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1月26日，版次02；1896年12月2日，版次01）

當時陳有諒年齡約45歲，瘦高，眼光炯炯，膽量勝於常人，與知事應答時絲毫不懼。據陳所言：「我本從事正業，本（1896年）1月土匪蜂起後，政府隨意相信無賴漢之密告，而指名我為土匪，欲使我家毀人亡，故我乃被逼上梁山。近來聽說知事發布招安土匪之告示，並設堡務署，延用地方名士，而將心力灌注於民政上，我等因而投誠。我犯下滔天大罪，固然甘於一死，但從前政府所做之事有不能令人心服之處。」其語氣凜然，傍若無人。（《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2月12日，版次02）

陳有諒歸順後，日本人利用其出身經歷，令其繼續招降土匪。而陳有諒也常向守備隊及警察憲兵密告匪情，屢立奇功。致而遭土匪懷恨。遂趁其不在而於明治30年（1897）年1月燒燬其竹坑庄之家宅，並奪其家畜。（《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月24日，版次02；1897年1月22日，版次03）

但陳有諒依然不懼報復，又於1月20日前往新店街守備隊密稟土匪情報，並自願討賊。蒙隊長許可後，陳即帶舊部約百餘人，在後述高蘭的協助下，是日趕至平林尾近處水底蓁、頂石嵌等匪巢。當時土匪大多聞風爭相逃走，遂輕易奪下山寨。是役救出被擄平民8人，搶回耕牛25頭。至此日人深信其確為真心歸順。（《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月26日，版次01）

明治30年（1897年）臺北文山堡、海山堡土匪歸順者不下2千餘人，此多半為陳有諒與高蘭勸誘之功。2月陳有諒謁見內務部長杉村濬時，杉村詢問其目前如何安置其部下，陳有諒一一詳答。杉村因謂之曰：〔原文照錄〕「臺北餘匪投誠者實繁有徒，唯汝歸順獨先，以為來降者倡識時知機，深堪嘉尚。」彼此相談甚歡，「席間款以烟茶，情意週浹。」（《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3月7日，版次01）

而此時（1897年2月28日）杉村已口諭陳有諒為民政局事務囑託，每月給與30圓。正式人事命令為明治30年（1897年）3月8日發布。（公文類纂00000196029010 6）該年3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陳有諒為民政局事務囑託，月津貼30圓。但不久該報又說前報導為誤聞。此乃因懼行事不便而有所隱瞞所致。（《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3月10日，版次02；1897

年3月17日，版次02）後陳有諒陸續招降鄭文流、林火旺、陳秋菊、盧野等匪首，深受臺灣總督府信任。明治31年（1898）年9月20日發布人事命令案：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陳有諒因事務勤勉而給與慰勞金300圓。（公文類纂00000344066019 9）可知其功勞不小。

但陳有諒作為警保課偵探亦逐漸為人所知，並風傳其「插身賭場，誣良為匪，以自張其探偵身分。」（《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1月30日，版次03）而為某些人所不齒。而木柵庄一帶因土匪猖獗，俱僱壯勇自衛，每月按戶捐錢，但仍不堪其擾，故擬請陳有諒保護。「蓋取其久處綠林，深知若輩虛實，且先聲亦足以奪人也。」可知陳仍有可取之處。（《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4月9日，版次01）

明治32年（1899年）10月殖民政府准陳有諒於三角湧橫溪竹坑山一帶從事開墾，陳遂率舊部3、4百人從事抽籐、製腦、燒炭、開墾等事業，（公文類纂V04622\A004；《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0月20日，版次03）常與當地原住民交涉或發生衝突。（《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28日，版次04）明治34年（1901年）間深坑廳陳秋菊、陳捷陞兩氏各獲准開墾百町步，陳有諒80町步。（《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27日，版次03）這些可謂殖民政府刻意給歸順土匪的

一條活路。（公文類纂V00219\A009）

另一密探為降匪高蘭。其世居文山堡小格頭庄。父高標，清時任頂文山庄總理。高蘭幼亦讀書，後營商，於瑞芳收集金砂販賣。日清戰時曾充當清營武弁，臺灣割讓後歸家務農。但因宜蘭散勇敗兵逃匿小格頭附近，致蒙受藏匪嫌疑，而避難於屈尺蕃界。明治30年（1897年）2月受當時景尾辨務署長谷信敬懇諭而歸順，以功贖罪。後為總督府警務課雇員，專任偵匪之事。陳秋菊、高炎等人之歸順，皆出於其勸誘。明治31年（1898年）9月20日高蘭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並給予臨時津貼百圓。（公文類纂000003440660199）

當時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對其倚為心腹，勦匪事務多半與其商議。故高蘭雖屢有小過，仍特命寬宥之。高蘭熟於腦務，曾擔任土倉及三井、賀田之製腦部腦長。頗有積蓄。日後高蘭亦常參與高官送迎活動（〈後藤男爵送別會委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9月20日，版次02；〈祝長官歡迎次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6日，版次02），似乎有意成為紳士。

明治44年（1911年）3月高蘭奉花蓮港廳長石橋亨之命令，調查太魯閣社內情，5次赴該蕃社交涉歸順事宜，雖已有頭緒，但於該年6月罹患腦溢血而死，功

敗垂成。享年僅47歲。至於其早死，有人認為遭厲鬼所捉。「蘭從事討匪，其不歸順而為政府所殛者，不乏其人，以為蘭之所買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7月4日，版次03）可知其工作常與不少人結怨。

密探的角色與命運較為隱晦且多樣，但亦有補充臺灣史空白的價值。

（王學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原發表於中華民國100年09月30日發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87期

文山堡務署創置儀上申
管内文山堡景美街ニ堡務署ヲ設置シ文
山堡務署ト稱シ該堡内土人ニ關スル行政事
務為取扱本月十日ヨリ併置候ニ付此段上
申候也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臺灣總督代理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圖1　臺北縣創設文山堡務署(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498054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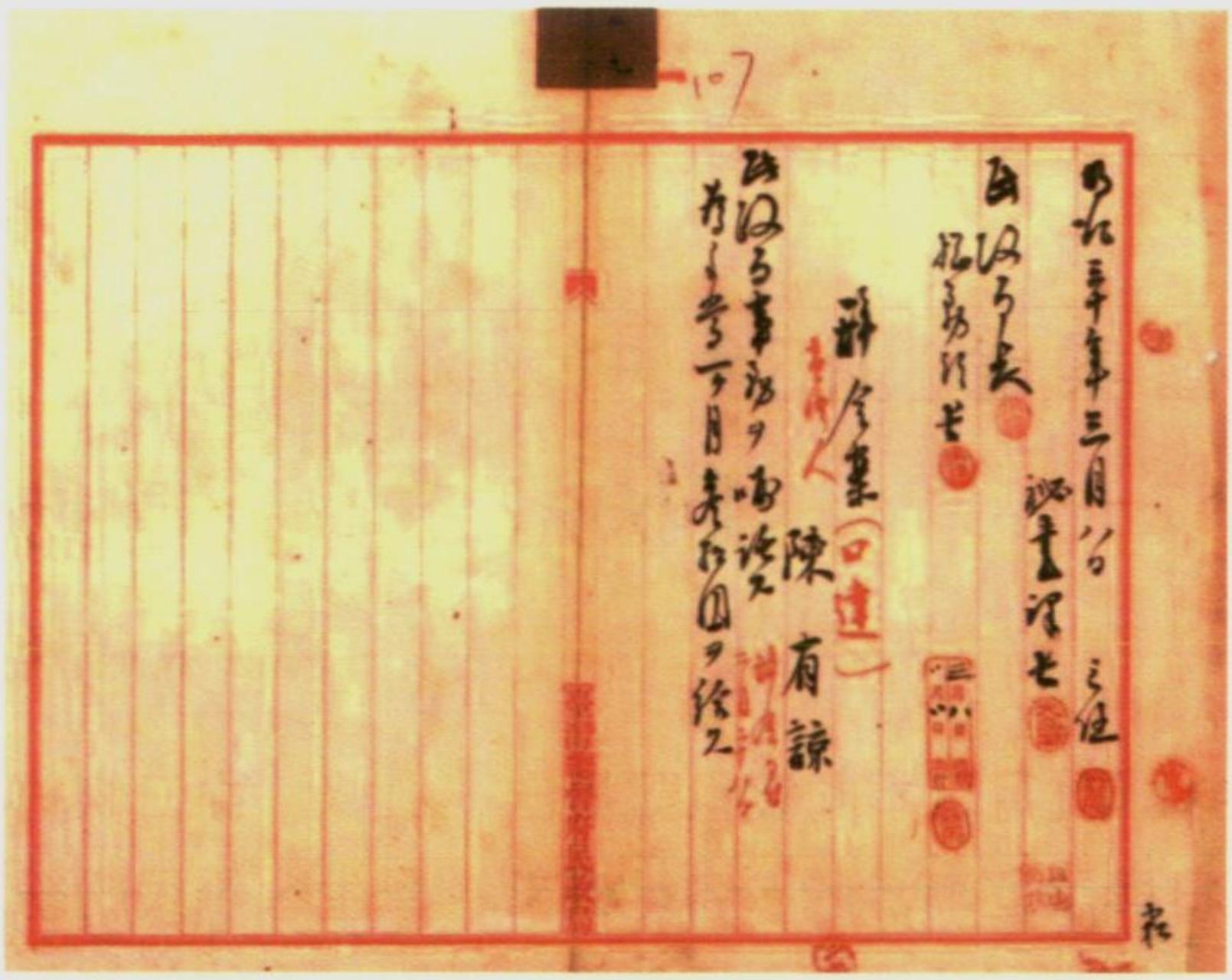

圖2　任命陳有諒為民政局事務囑託(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1960290106)

圖3　賞與陳有諒及高蘭獎金案(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44066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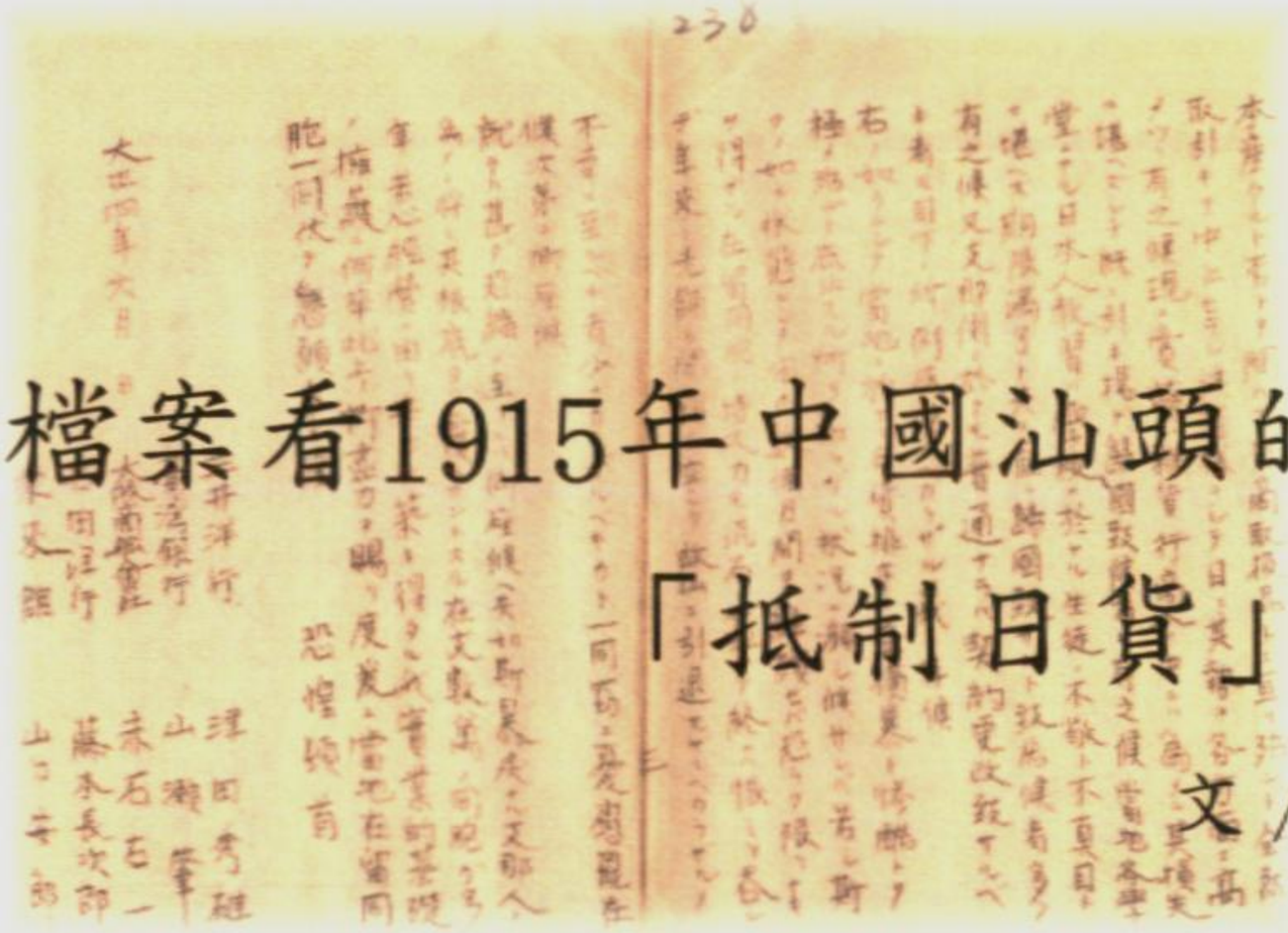

從檔案看1915年中國汕頭的「抵制日貨」運動

文／黃得峰

自1915年1月日本向袁世凱提出「21條」中日條約以來，反日輿論逐漸沸騰，各地商賈、學生、僑民紛紛集會或投書報刊，並串聯全國抗議、譴責日本的侵略行徑，同時各地也逐漸出現拒用日貨的聲音，3月16日上海率先發起抵制日貨運動，獲得了各地廣大迴響，「抵制日貨」頓時成了一股橫掃全國的熱潮。

當年6月，汕頭當地日商在抵制日貨運動下生意一落千丈，身家生命大受威脅，故聯名呈請外務大臣提供協助，函中曾提及當地反日情況如下:

1、當地無賴以各種名義組織某某團體，威脅經辦日本商品之商賈並脅迫日本人雇用之中國人辭職。

2、以勸募救國儲金之美名，於市內到處舉行集會，極盡煽動排斥日貨之能事。

3、有立於街路群眾之中，自稱為排斥日貨之先驅，摔毀日製陶器而引以為傲者。

4、最甚者，將日本製綿布纏繞於野狗身上，高聲叫囔此粗布適合作為獸衣，極盡侮辱日本人能事之狂妄者。

5、於市內繁華場所高吊穿著日本服裝之稻草人，讓經過其下方之中國人予以毆打而大聲叫好，其間蘊藏著某種危險思想之胚胎，令人不寒而慄。

6、表面上雖無明文記載排斥日貨，但在市內廣為散佈註明日本製商品、商標種類之傳單，暗中煽動不得購買此等商品。

其他此類行為不勝枚舉，而我國領事雖然多次警告中國官憲必須特別嚴格加以取締，中國官憲不僅毫不出手鎮壓，反而唆使中國巡警等暗中探查日商之行動，甚至有暗自與排日團體互通氣息之跡象。

抵制運動對船舶業者也有不少傷害，以汕頭港為例，汕頭自5月27日起對酒類、6月17日起對火柴實施抵制，另又決議自6月2日起對搭乘日本船舶者科以10圓罰款。6月16日之後汕頭幾乎已無貨客出入。

另根據商船公司汕頭代理店布拉雷（Bradley）於6月14日報告商船支店函中也言及：當地之抵制事件至今仍處於激烈狀態，當地到岸之日本貨物，除非貨主保證不會對代理店造成困擾及損失，否則代理店將拒絕受理卸貨，惟目前僅限於日本火柴及日本雜貨，其他貨物不論任何國家之產品尚未出現排斥之現象，無礙運輸作

業。而本地執行裝卸作業之船夫、碼頭工人等原本即屬於靠勞動糊口階級，欲使其停止裝卸日本貨物，必須給予相對之酬勞，故目前尚未加入抵制運動。且此次「抵制事件」因中國人不夠團結，應不致持續太久。

布拉雷不幸言中，在袁世凱嚴格督促下，各地官署出動軍警，逮捕愛國群眾，鎮壓反日熱潮，7月以後，抵制運動已逐漸消聲匿跡。

（黃得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原發表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8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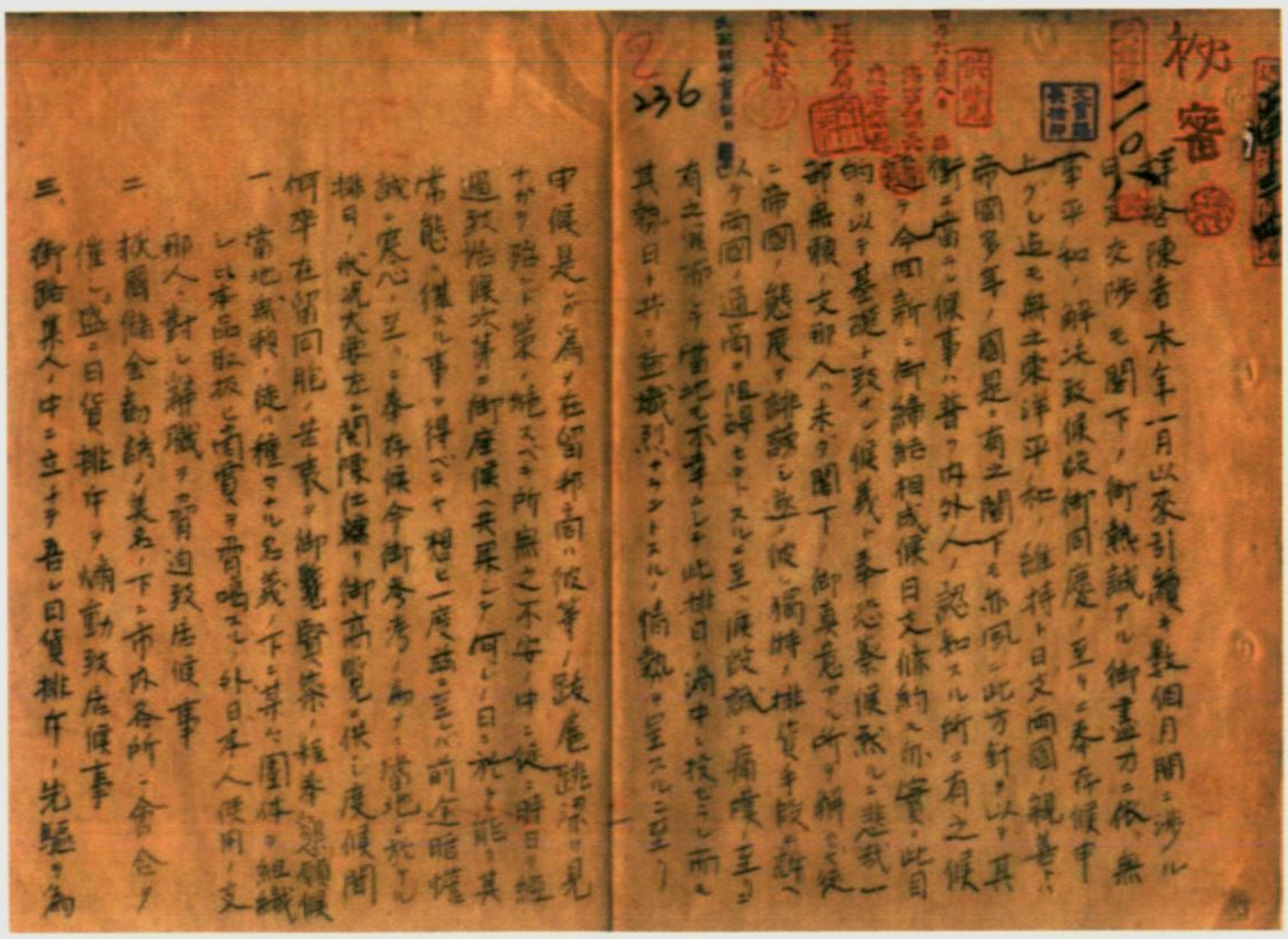

圖1　汕頭當地日商陳請日本官方處理中國抵制日貨運動(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9390170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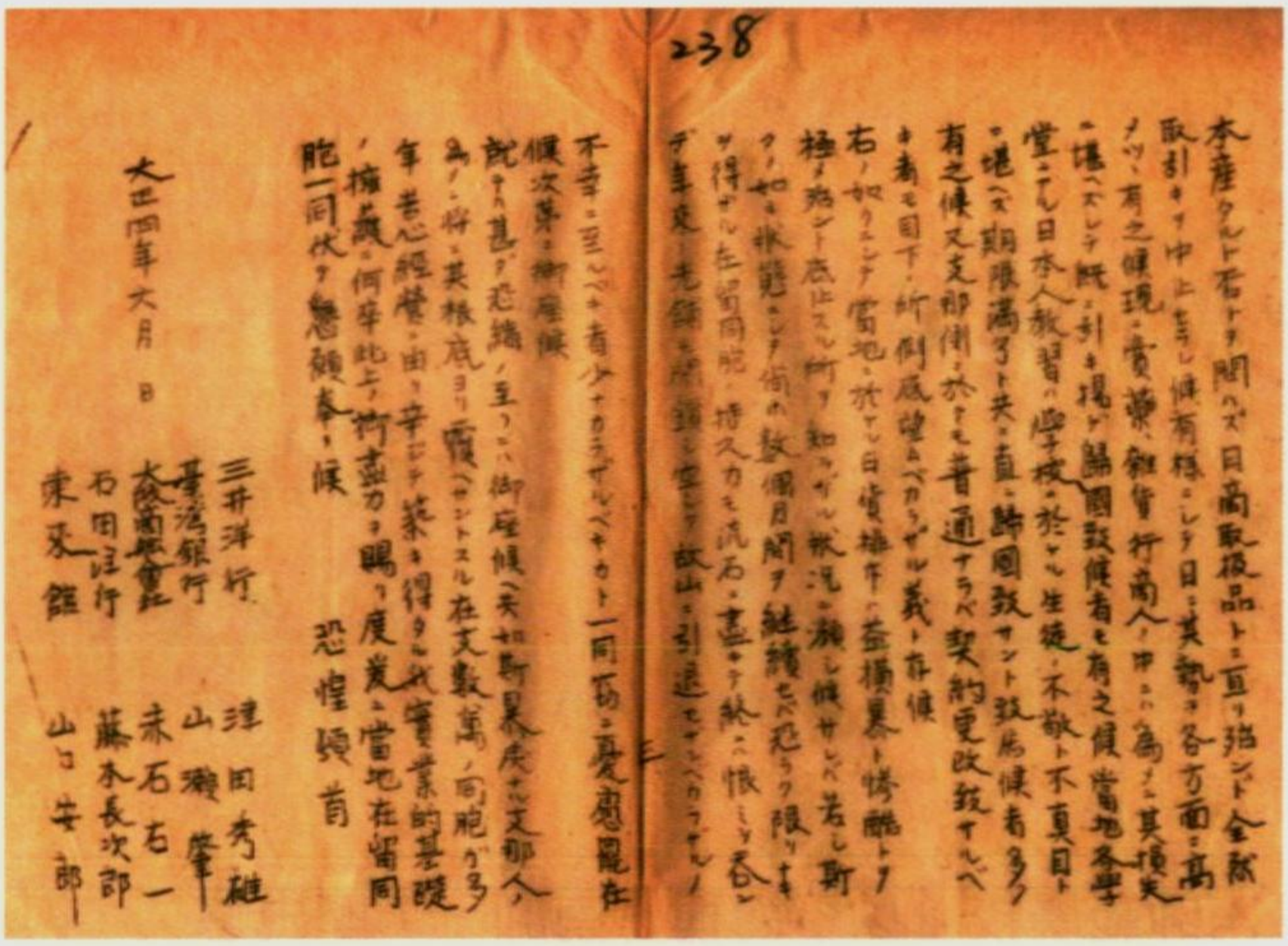

圖2 汕頭當地日商陳請日本官方處理中國抵制日貨運動(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939017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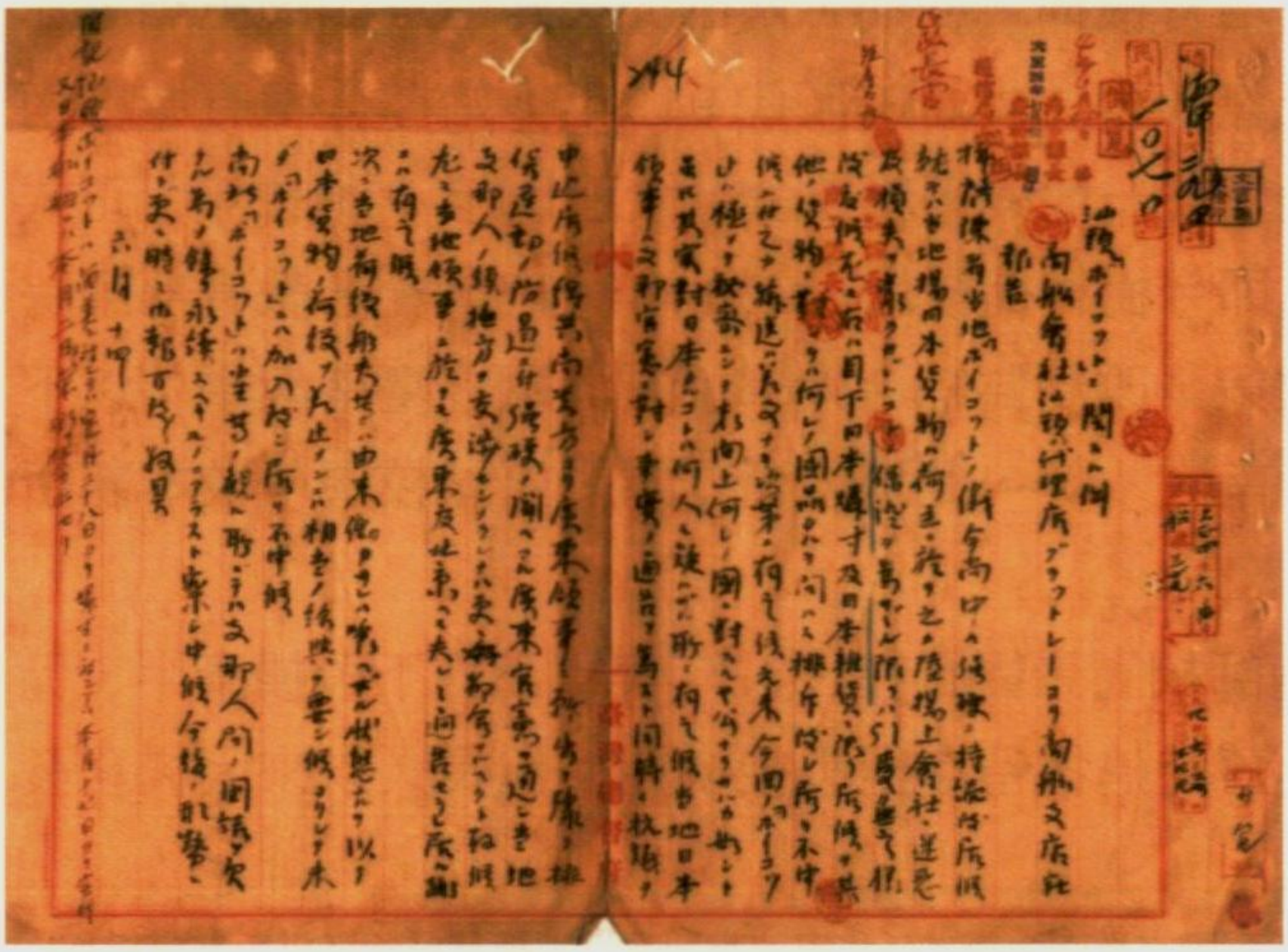

圖3 商船公司汕頭代理店布拉雷報告商船支店函(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9390170279)

原臺南師範學校的紀念庭園、校內神社與狛犬*

文／圖 蘇峯楠

一、前言

臺南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南師」）歷史悠久，與臺北、臺中二所同為日治時期第一批納入臺籍教師培育的師資培育機構。初期，南師先後暫借三山國王廟、赤嵌樓充作校舍；大正8年（1919年）始擇臺南府城小南門外桶盤淺一地興築新校舍，大正11年（1922年）正式遷入，即今樹林街校址。2004年，南師配合教育部師院轉型政策，改制為綜合大學性質的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南大」），此地依舊作為「府城校區」校本部所在。

南師校園景觀雖在1945年美軍轟炸下毀損泰半，仍有大批舊時建物留存至戰後初期；但長久以來因校務發

* 本文承蒙國立臺南大學主任秘書陳惠萍教授、總務處營繕組王其謀組長，臺灣文化研究所沈琮勝、邱致嘉同學等諸位之協助，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匿名審查人斧正，謹此敬申謝忱。

展取向而多次改建，景觀丕變以致不復古貌。今日校園較為人所知的史蹟，僅剩下紅樓（市定古蹟「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及其前方圓環的一株琉球松，古松傳為1923年皇太子裕仁「東宮行啟」臺灣視察時所手植，至今依然欣欣向榮。

除此之外，現今的南大校園，是否還遺留了其他不為人知的舊時遺跡？筆者偶然於南大倉庫中見到一對石造狛犬文物，是昔日校園舊物，這或許是一道探索日治時期南師校園景觀變遷的契機。

二、深鎖倉庫的狛犬遺物

今年（2011年）6月，筆者偕同南大臺灣文化研究所戴文鋒、賴志彰二位教授，及所上諸位同學一行共約十餘人，在總務處營繕組王其謀組長的熱心帶領下，一同前往探查石造狛犬的下落。目前狛犬存藏文薈樓地下一樓的貯藏室中，該室有部分空間尚提供某社團進駐使用，餘則堆存校方物件，整體空間甚小，至後層更加低矮，愈顯寸步難行。俟到達最後面，即見一對石造狛犬置於地板一角（圖1），附近還有「大成堂」（已拆）記事碑、民國60至70年代紅樓黃色琉璃屋瓦等構件，皆為往昔校園舊物。

目前狛犬本體含板座皆完整留存，底下基座則佚（圖2）。因經年累月未曾灑掃，狛犬表面灰塵厚重，但仔細觀察，仍可知為御影石（花崗岩）材質。而石體

有許多受碰撞的缺角，特別是右側的吽形狛犬，尾巴整個消失，推測應該也是受到撞擊而毀損脫落。王組長表示，狛犬石體頗為沉重，難以搬運，而當時搬運狛犬的學生們亦未多加留意，因此在搬運過程中，石體受到不少碰撞而產生諸多損痕。

狛犬（こまいぬ，koma-inu）原是日本傳說中一種形似獅子的犬類神獸，可能緣自中國石獅文化，但傳播至日本時已非獅體；而日人將之雕製成形似獅子之石像，安置在神社或寺院入口兩側，則仍見石獅遺風。此對狛犬一公一母，外形與石獅並無太大差異，但自雲卷式的鬃毛、三角形直立的尾巴、下垂覆蓋的耳朵等特徵，仍可知該物確是日式狛犬無疑；而在嘴巴型態的設計上，公犬嘴開、母犬嘴閉，分別為「阿」與「吽」的發音嘴形，典故取自佛教密咒真言，代表一切根本，亦是狛犬造型的重要特徵。

圖1　狛犬收納現況，右邊尾巴部位已斷裂遺失（邱致嘉攝，2011年）

三、狛犬原本的座落地

圖2　狛犬僅留存本體及板座部位，底下基座已佚（邱致嘉攝，2011年）

據王組長表示，狛犬原本位在今「懷遠齋」入口處。懷遠齋是南大學生宿舍，位於校園西南角，該處附近一帶屬於南大宿舍集中地，除有懷遠齋、敬靜齋等宿舍外，並有學生停車場，另在宿舍與操場之間還有一方綠地庭園，園內林木茂密，闢有一方水池名為「化雨池」，池邊坡上有一座鋼筋水泥造六角涼亭，名為「化雨亭」（圖3）。既然狛犬曾在此處，即說明此地可能曾有神社設施；但目前現場並無法尋獲任何日治時期的遺跡。

圖3　化雨亭現貌（筆者攝，2011年）

根據戰後初期照片可知，化雨亭早在民國40年代就已興建，並曾列名早期南師校園八景之一。「化雨」一詞引典「春風化雨」，早期亭口兩側曾懸掛「振鐸醒愚三載仰承化雨，獻芹報德一亭長□春風」的對聯（圖4），修辭主題皆與師道、求學有關。當時的化雨亭，屋頂簷角有吐藻脊飾，柱下設有柱珠，趨近臺灣常見的閩南風格，與今日亭頂鋪設黃色琉璃瓦、略呈北方宮殿式建築風格有些微不同，但建築主體並無太大改變。

圖4　民國46年（1957年）的化雨亭（引自賴伯卿等編《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四六級同學錄》，1957年，頁29）

圖4僅見亭體本身，而圖5自正面拍攝，則可見到亭前有明顯的神社石砌臺基與鳥居；另圖6攝自側面的照

圖5　民國49年（1960年）化雨亭正面一景（引自楊火炎等編《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四九級同學錄》，1960年，頁28。）

片，更可明顯看到鳥居旁有狛犬身影，其頭、身形近趨扁平，外形符合目前倉庫中的狛犬石體。從這些老照片可知，今日懷遠齋旁的化雨亭，就是在戰後初期改建自日治時期南師校內神社；而這對狛犬，就是當時位在鳥居入口兩側的神社附屬建物無疑。

圖6　民國51年（1962年）化雨亭與前方鳥居（引自陳瑞柳等編《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五一級同學錄》，1962年，頁28。）

四、校內神社與化雨亭

神社（じんじゃ，jin-ja）是日本傳統神道當中人們對神明的祭祀與信仰中心。日治時期，臺灣各地陸續設立神社，神社及其「國家神道」的宣傳，成為日人在臺豎立及鞏固帝國政權的殖民地治理策略之一。除了市

區街庄的神社外，其他諸如糖廠、機關、學校等地，也常設有神社；然相較之下，這些神社多無「社格」，規模亦小。日治時期臺南市區最大的神社，是主祀能久親王的臺南神社，另有開山神社是改建自清代的延平郡王祠；其他小神社，多散見於個別單位或民宅，因文獻乏載，難以統整知悉。[1]

南師校內神社也屬這類無社格的小型神社。此社建於昭和15年（1940年），[2]該年正值日本皇紀2,600年，並為皇民化運動高峰期，建造緣由或與此段時代氛圍有關。圖7是神社竣工前後之貌，可知此社有石砌基座，週邊豎有「玉垣」欄杆，入口處設「神明鳥居」；基座正中央又有一小基座，安置了「神明造」形式的神社本殿；右側另有一小室，似為祭器庫或其他附屬建物。整體來看，此社規模雖小，但格局尚稱完備。[3]

1 關於臺南市區的小型神社，除本文所探討的南師校內神社外，筆者目前所知尚有中正路舊「林百貨」頂樓神社遺構；青年路某民宅內庭園亦有木造神社一座，惜近年已遭屋主拆除。其餘如西門路原臺南刑務所之所內神社、大學路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之營內神社、大智街原新町遊廓之稻荷神社等，皆已不見任何蹤跡。

2 臺南師範同窗會校史編集委員會編《ああわが母校臺南師範：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史》，川越：臺南師範學校同窗會，1980年，圖版頁5。

3 此照並未出現狛犬，未知是因正值興建中，狛犬尚未安置；或因照片經過裁剪。但由圖6所見，狛犬確實曾位於鳥居兩側，並無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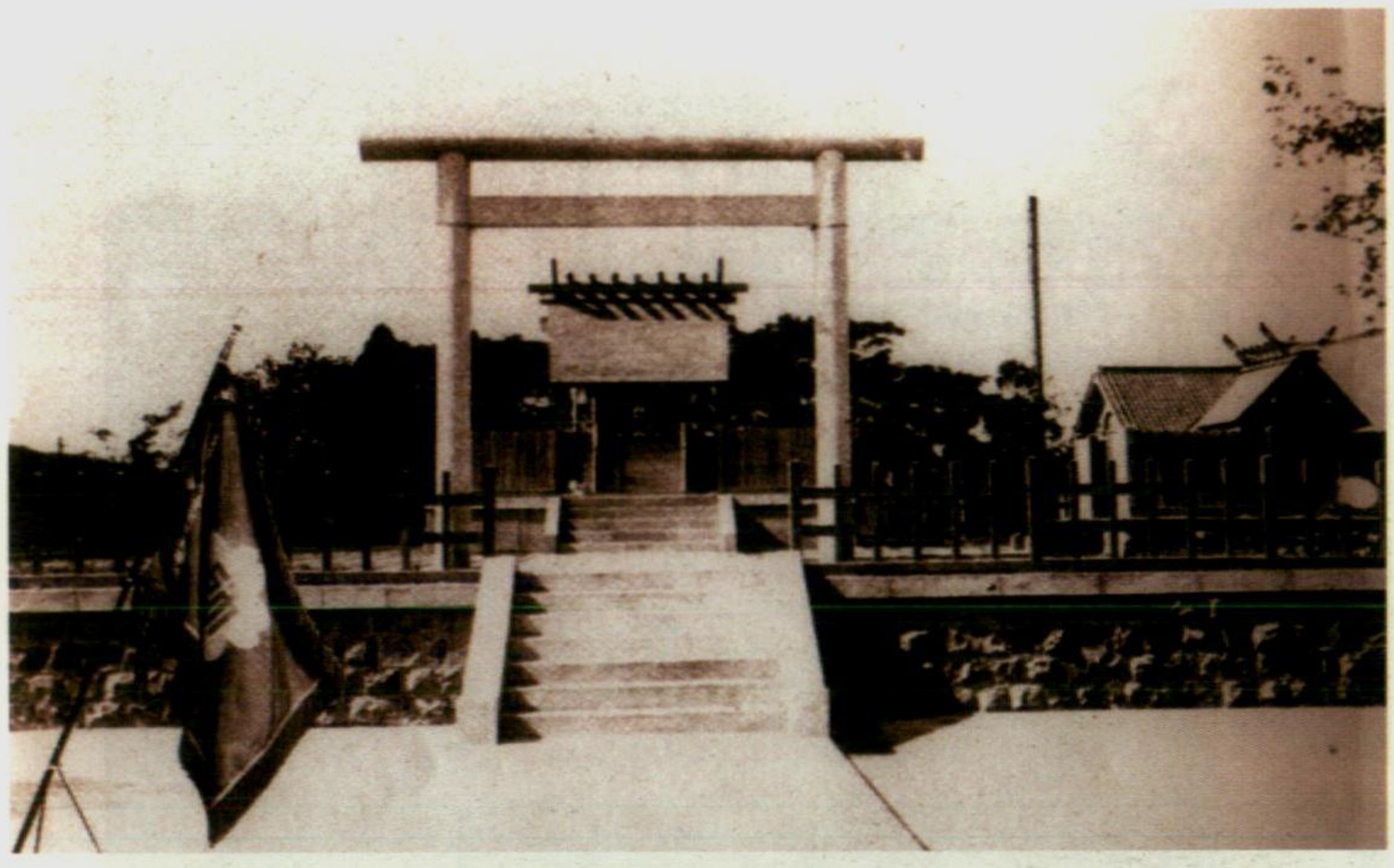

圖7　昭和15年（1940年）秋南師校內神社竣工一景（引自臺南師範同窗會校史編集委員會編《ああわが母校臺南師範：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史》，1980年，圖版頁5。）

戰後，臺灣各地神社陸續遭到拆除。自圖5及圖6可知，民國40年代，神社的本殿就已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六角翼然的化雨亭，不過石砌基座、入口鳥居、狛犬等物仍留存。圖8攝於民國59年（1970年），此時可見亭旁已無鳥居，柱子底下也無圓形柱珠，反而新增一圈矮牆；亭下石砌臺基，亦盡成土坡，可知在此年之前，化雨亭又有一次大整建，除了拆除日式鳥居外，石砌臺基也不存，亭身亦有略作修築。

圖8　民國59年（1970年）化雨亭一景（引自《紅樓留痕：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五九級畢業紀念冊》，1970年，頁15。）

五、開校10週年紀念庭園

神社的擇址，通常有審慎的評估與考量，以營造神聖肅穆的祭祀場域。目前化雨亭所在綠地，其實是日治時期南師創校10週年紀念庭園，這個區位頗符合神社強調清靜，且需廣植林木的空間特點。

昭和3年（1928年）10月26日，南師舉行創校10周年紀念活動，[4]除有園遊會、學生成果展、陸上大運動會

4　臺南師範學校於明治32年（1899年）創校於三山國王廟，明治37年（1904年）停辦，原學生併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至大正7年（1918年）國語學校臺南分校設立於赤嵌樓，隔年再獨立為臺南師範學校。因此「10週年」當是自設立國語學校臺南分校時算起。

外，新築的宿舍及日式紀念庭園亦一併落成；[5]其中，紀念庭園位在校園西南邊食堂及娛樂堂（今思源樓學生餐廳址）南側。從圖9來看，當時園內小橋流水、林木扶疏，一位女士站立之處，有一座略曲的小石橋；而池邊另一側，則有一座造景用的雪見燈籠，[6]佈設頗為雅緻。而圖10是當時學生圍繞在雪見燈籠旁合影，可知該景應該是圖9景觀再往左移一點。

圖9　日治時期開校10週年紀念庭園一景（國立臺南大學校史室提供）

5　臺南師範同窗會校史編集委員會編《ああわが母校臺南師範：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史》，頁251、621。

6　雪見燈籠（ゆきみ-どうろう，yuki-mi dou-rou）是日式石燈籠種類之一，燈座較矮，底部以四或六腳支架支撐，多應用在庭園水池邊作為造景燈。其名由來有諸多說法，一說夜間點燈時，低矮燈火映照水面，有如漂浮其上，故原名「浮見」（うきみ，uki-mi），後訛傳為賞雪的「雪見」（ゆきみ，yuki-mi）。

圖10　日治時期南師學生合影於紀念庭園（國立臺南大學校史室提供）

圖11　民國51年（1962年）南師學生繪化雨亭附近一景（引自陳瑞柳等編《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五一級同學錄》，1962年，頁32。）

從雪見燈籠特殊的造型來看，可知筆者在圖8所圈標之A點的「ㄇ」型石體，就是燈籠的四腳支架，當時燈籠上半部已佚失，僅殘存有如廢石般的腳座。除了石燈籠遺跡外，水池本體、岸邊砌石以及小石橋等庭園遺構，大致仍完整保留到戰後。圖11是戰後初期南師學生描繪化雨亭景觀的水彩畫，可見當時化雨亭底下石砌基座、鳥居尚存，神社旁紀念庭園依舊林木蒼鬱，近景的小石橋更為顯眼。

圖12　自圖9角度拍攝庭園今貌，可見水池及小石橋等遺構仍在（筆者攝，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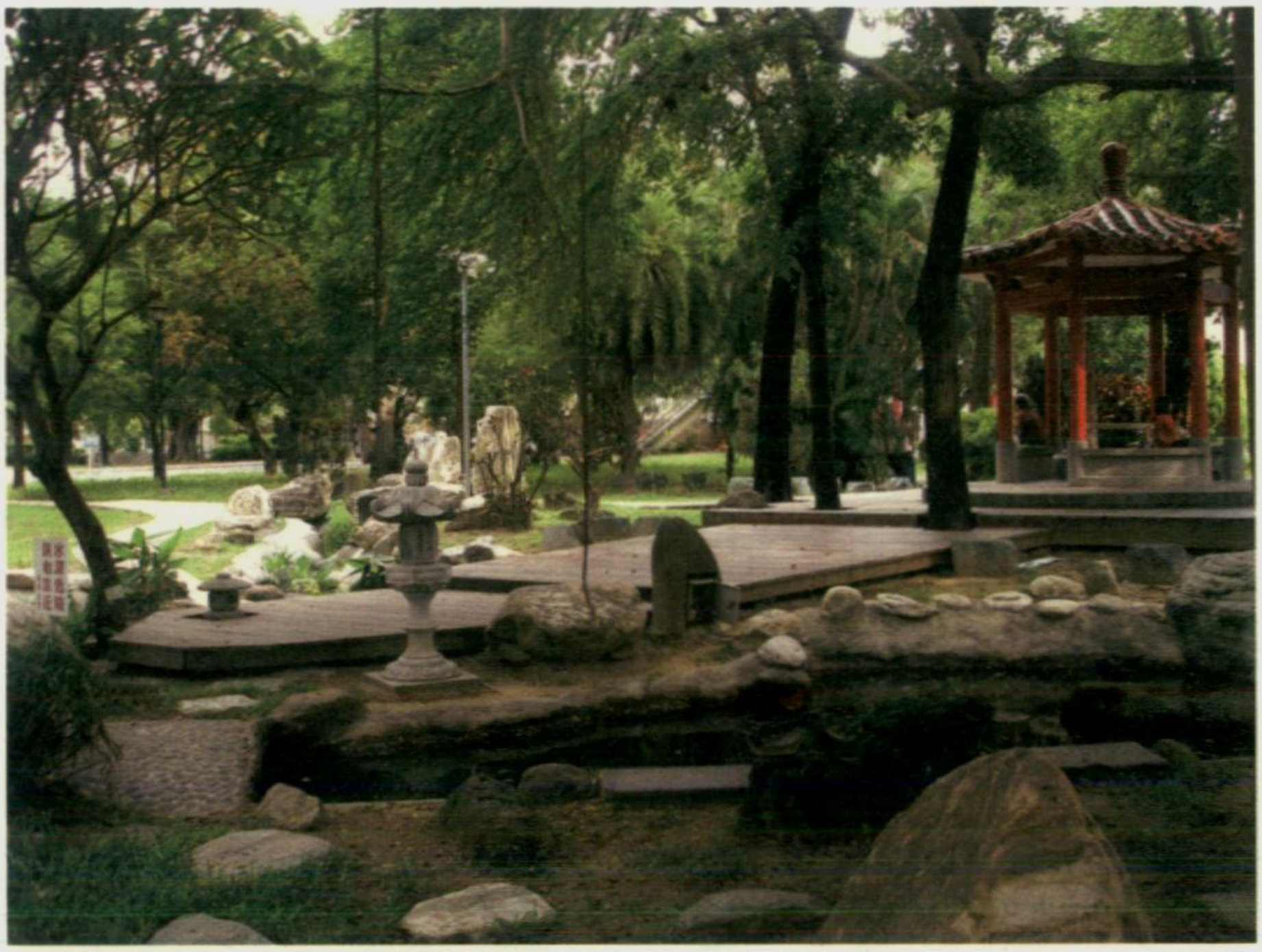

圖13　自圖10（亦與圖8相近）角度拍攝庭園今貌（筆者攝，2011年）

六、時空景物的變遷

昔日神社與紀念庭園景觀，於今是否尚存？經上文考察可知，神社本殿在戰後初期就被改建為化雨亭；而鳥居等附屬建築，也在民國59年（1970年）以前就已拆除，推測狛犬亦在同一時間被一併移除。此後，化雨亭歷經數次整修，圖8外貌就與戰後初期略有不同；而今日亭上懸有「化雨亭」匾額，款識「中華民國68年7月

重修，耿相曾題」，[7]可知該年還有一次重修記錄。

既然化雨亭位於昔日神社的基址上，那麼神社石砌臺基是否尚在？從圖8可知民國59年臺基就消失了，亭下盡成土坡，但這並無法確定臺基是遭到拆除，或者僅被填土覆蓋。從歷年照片比對，可見化雨亭一直都在相同的水平線上，若拆除臺基再復建該亭，不僅多耗費成本，景觀亦會有大幅變動。因此，雖然現今化雨亭基座已經被新鋪的木棧道掩蓋而無法觀察，但或許有足夠的理由相信，神社臺基仍然保存在地表下方。

而現在化雨池的水道輪廓、小石橋，亦可知就是昔日紀念庭園的一部分，至於雪見燈籠則已消失。以現貌與老照片進行比對，都還可以再大略看到相似的景觀（圖12、13）。現在的化雨池，以種植荷花為主，並做為校方雨水再生利用工程的實驗場地；池畔建有兩座日式石燈籠，一作春日型，一作蘭溪型，皆非古物，而是近年由校友，同時也是藝術學者潘元石先生所捐贈，燈體雕飾採用了今日庭園內荷花和雞蛋樹等代表性植物花葉作為紋樣，頗富本地色彩。雖然石燈籠為新建之物，但也湊巧延續了此地日式庭園景觀的歷史內涵。

7 耿相曾任1972年至1984年南師（時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七、結語

本文從深鎖倉庫之內的狛犬出發，繼而串起化雨亭、化雨池之於神社、紀念庭園的時空聯結。這一處歷史性空間之留存，實為紅樓、古松之外，在歷年變遷下早已不復古貌的南大校園當中，另一處值得重視的校園史蹟。

大學校園的歷史性建築，除了營造濃厚的人文學養氣息外，也因為屹立久遠，多半代表了學校的無形精神象徵，往往成為獨一無二的珍貴校園文化資產。現今化雨池之歷史發展緣由，甚少為人所知；而狛犬亦置倉庫深處，未得一般人所見。這些文物史蹟，應具有妥善規劃與展示之價值；而進一步運用校園的史蹟資源、珍貴特藏、人物故事與回憶過往，探索人與環境互動之校園發展脈動，並且凝聚屬於「南大人」的校園主體意識，更是未來在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詮釋上一個可行的發展面向。

（蘇峯楠 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典藏組助理）

日治時期嘉義高等女校的兩大事件：根津金吾校長離職與三條崙海難事件

文／黃文榮

日治時代由於殖民統治需要，臺灣進入近代教育體制中。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在中國意識的提倡下，臺灣教育被納入中國教育史的範圍中。這樣的情況透過學校教育，傳遞到各級學校對於校史的纂寫，出現一些書寫校史時的特殊現象，其中包括對日治時代校史的忽視。

幾年前《嘉義市志・教育志》的編纂就深感巧婦難為無米炊，各校能提供一手資料、檔案者寥寥可數。也由於一手資料使用甚少，致使《嘉義市志・教育志》在日治時代的部分有不少訛誤與前後矛盾處。如創校於大正11年（1922年）的嘉義高等女學校，校舍原在稅務事務室內，大正13年（1924年）4月底才搬入現址，而非一開始就在現址設校。[1]日治時代嘉女歷任校長可以透過

1 〈高女興工〉，《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2月4日，6版。

《臺南州報》、《臺灣日日新報》或是〈嘉義高等女學校一覽表〉整理出來，報紙所稱〈嘉女87年來首位男性校長就職〉，實因不解日治時代嘉女皆為男性校長而出現的訛誤說法。

嘉義女中是所歷史悠久，培育出不少傑出校友的優秀學校，不過它在日治時代的發展過程，卻少有人論及。筆者探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等單位，蒐羅相關檔案、史料時，發現在日治時代的嘉女曾發過兩件躍登頭條新聞的大事，即根津金吾校長離職與三條崙海難事件。筆者運用日日新報與文獻檔案，藉此充實這兩件嘉女校史上的大事，期使讓更多人認識日治時代這段較不為人知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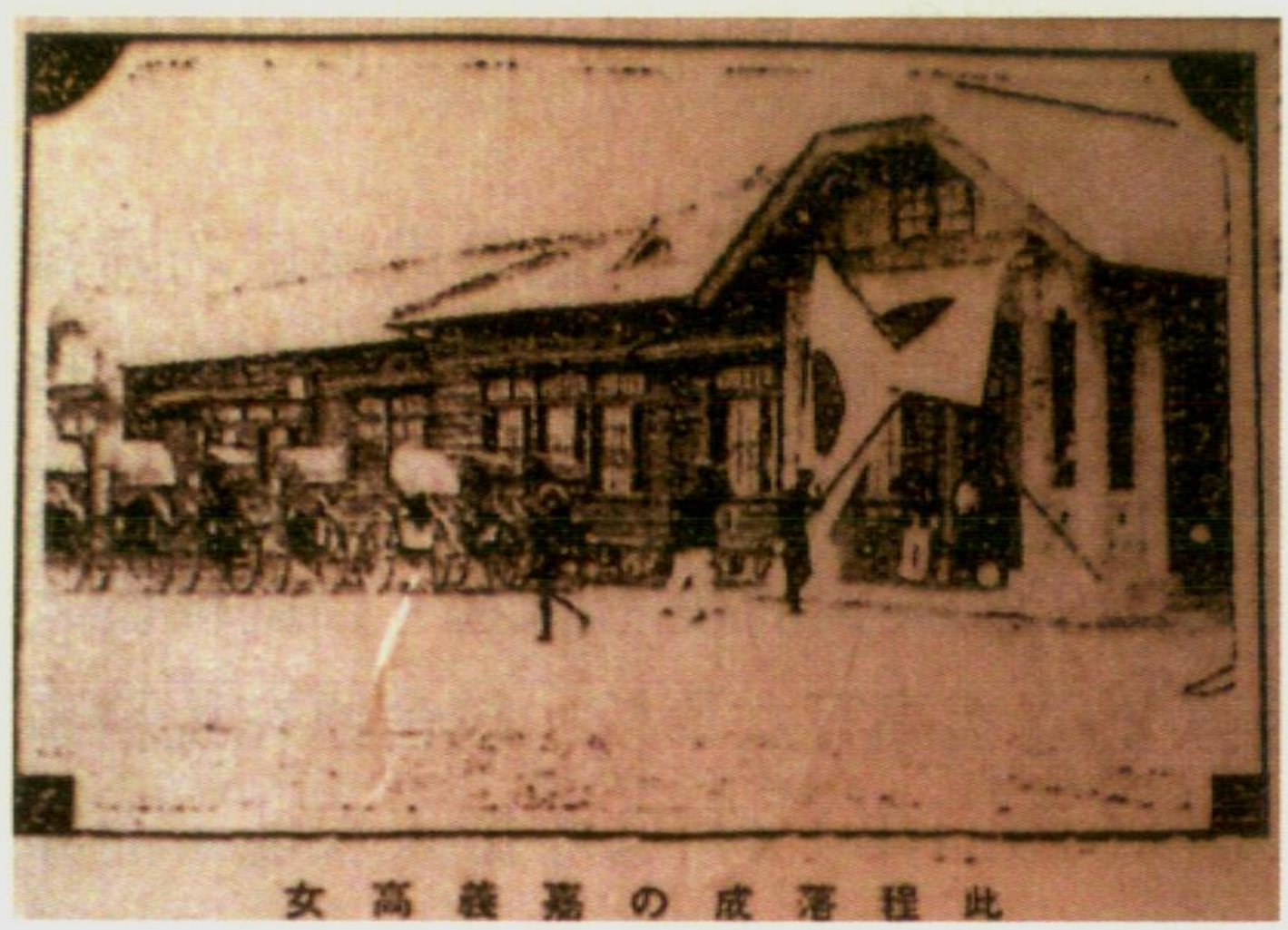

圖1　大正13年遷校後的嘉女校舍[2]

2　本文圖片翻拍自《台灣日日新報》、《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嘉義高等女學校同窗會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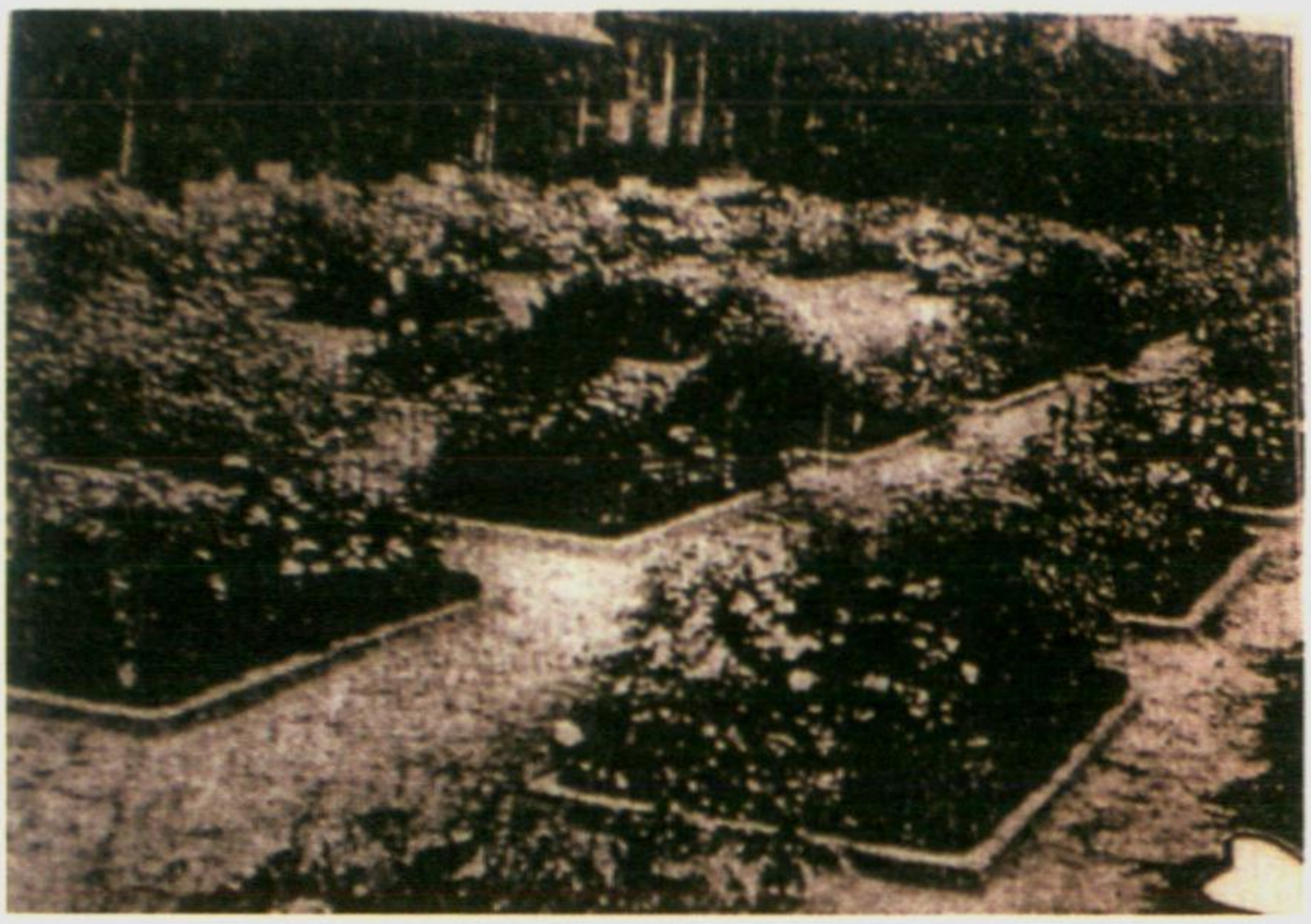

圖2 校內花園景觀

根津金吾校長離職事件

嘉義女中前身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是在大正11年（1922年）4月1日獲准設立，首任校長由根津金吾擔任。根津校長畢業於東京帝大，曾任職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及由該學校改制的臺北師範學校、總督府臺南高等女學校，為資歷豐富的教育人員。[3]根津校長熱心校務，任內完成建校、教室整建與增加班級數，舉辦嘉義市內第一次女子游泳比賽，校內花藝比賽等，奠定嘉女發展的基礎。還積極參與嘉義地區的社會活動，與地方

3 〈根津金吾任公立高等女學校長兼教諭〉，《總督府公文類纂》1925年4月1日，4,001冊58號。《最近の南部臺灣》，頁10。

建立良好關係。甚至投入自己的財產，協助校務運作。[4]

然而，如此盡心的學校領導人卻在昭和4年（1929年）去職，[5]引起教育界的喧然大波。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事件起因是臺南州督學（視學）想安插臺南第一高女的某位教諭當嘉女校長，而透過臺南州知事片山三郎要求根津校長提出辭呈。[6]如此突然的舉動，讓嘉女師生與地方民眾難以接受，於是發起校長留任運動，反對根津校長的被迫離任。臺灣中等學校校長也團結起來，向總督府文教局長石黑英彥提出留任根津校長的請願。但因該校係州立，文教局長認為人事自應尊重知事意見，適片山知事轉任臺北州知事，如此情況下，遂由嘉女教諭久住雅治權宜處理校長業務，之後再由總

4 〈女校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4月23日，4版。〈高女水泳〉，《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13日，4版。〈內臺店舖　裝飾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2月5日，4版。〈諸羅／浴佛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4月10日，4版。昭和15年《嘉女同窗會誌》，頁4。昭和13年〈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一覽表〉。竹中信子，《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上，頁119－120。

5 〈根津金吾依願免官竝兼官、昇級、賞與〉，《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 4月1日，10,056冊37號。

6 〈嘉義高女校長勇退說〉，《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10日，2版。〈教育界に投げられた　陰鬱な影〉，《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25日，2版。〈嘉義高女校長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17日，2版。竹中信子，《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上，頁119－120。

督府高等學校春田重之擔任嘉女校長，[7]根津校長則層報發給獎金2,000圓後離職，回任臺北高等學校。根津校長離職事件不但是嘉女校史上的大事，也反映出日治時代校長異動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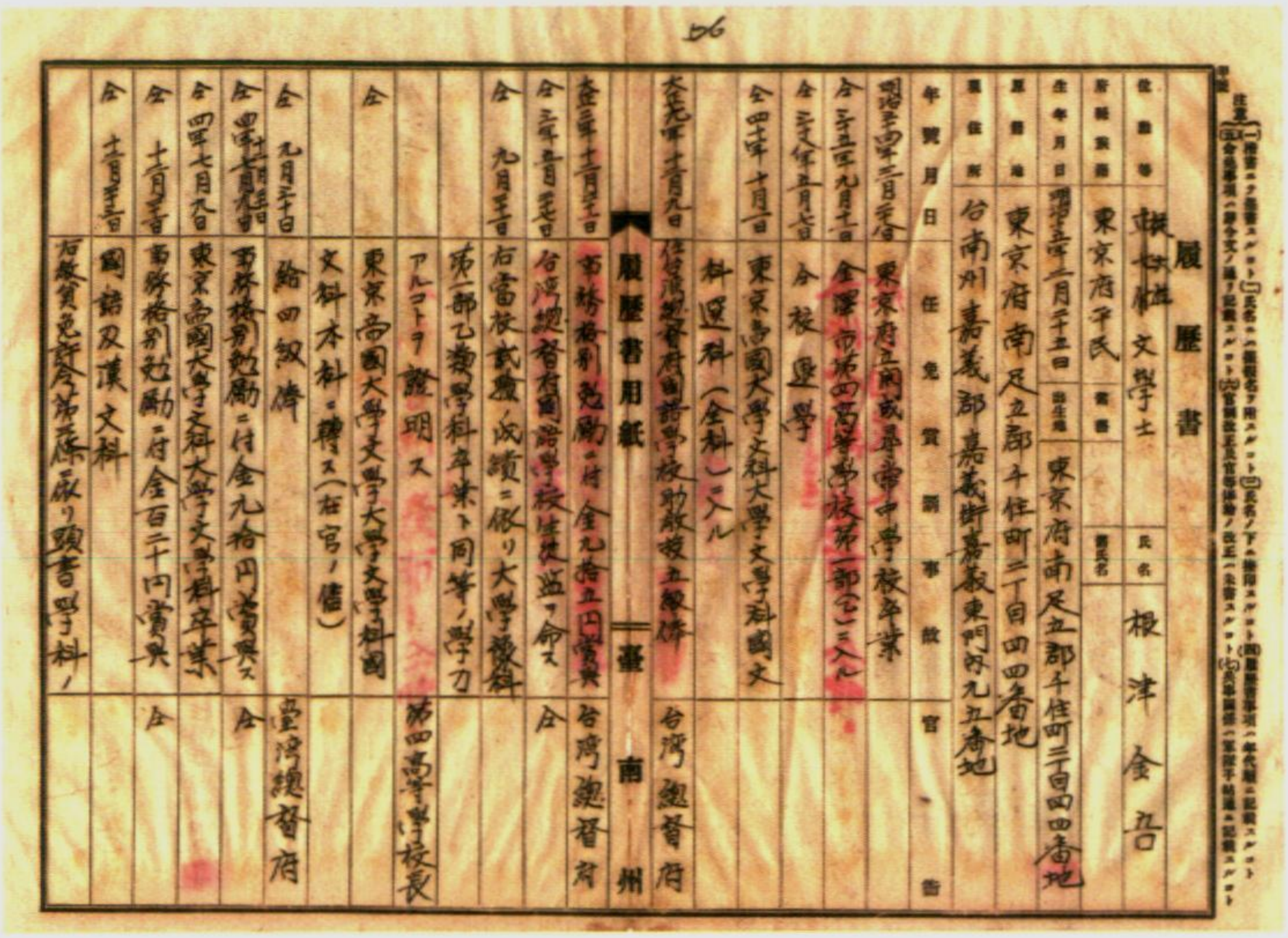

圖3 根津校長的履歷書

7 〈久住雅治嘉義高等女學校長事務取扱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年4月1日，10,056冊34號。〈久住雅治嘉義高等女學校長事務取扱ヲ免ス〉，《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5月1日，10,056冊75號。〈春田重之任公立高等女學校長、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年5月1日，10,056冊72號。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日
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
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殿
任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教諭 根津金吉
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長敎
敍高等官四等
六級俸下賜
補嘉義高等女學校長
補嘉義高等女學校教諭
補嘉義高等女學校教諭
職員配置上，必要有之候条
頭書，通牒令相成候條致
度候，歷書相流此段及內
申
又

圖4 根津校長的任命狀

三條崙海難事件

日治時期校友回憶嘉女有兩項傳統，一是暑假攀登新高山（玉山），經過醫生健康檢查後，合格的學生可以參加該項活動。另一活動則是到昭和2年（1927年）開設的雲林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做夏令活動。[8]昭和14年（1939年）校方決定一年級學生前往三條崙海水浴場

8 洪敏惠，〈鬱鬱蒼蒼七十六載：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文獻》14，頁99。

進行臨海教學。[9]7月13日，學生到三條崙海水浴場舉辦海濱夏令營，當天下午3點左右，學生下水游泳時，潮流突然轉向，造成數10名學生逃避不及而在海面上載浮載沉，老師們立刻划著竹筏救出7位學生，急救後僅有4人存活，仍有10名左右的學生失蹤。[10]海清宮前主任委員吳昆山說，當天天氣非常好，沒有任何跡象或警報，漁民也照常出海，誰也沒有料到會發生這種事。在學校老師與警察、地方搜救人員持續在大雨與大浪不斷襲擊的海面上搜尋時，接續發現了數名學生屍體，最後共有13位學生葬身海底。[11]吳昆山先生曾到現場觀看，學生遺體排在一起，師生和隨後趕到的家長哭成一團，令人鼻酸。

9 〈鍛錬の好機　嘉義高女の行事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6月9日，9版。

10 〈嘉義高女の生徒ら　水泳中激浪の犠牲　溺死3名、行方不明10名〉，《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4日，7版。〈女生徒の遭難は　潮流の急變から　警告したが間に合はなかつた　未だ七名行方不明　嘉義高女生徒　遭難事件後記〉，《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5日，5版

11 〈遭難の高女生　死體全部を收容〉，《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8日，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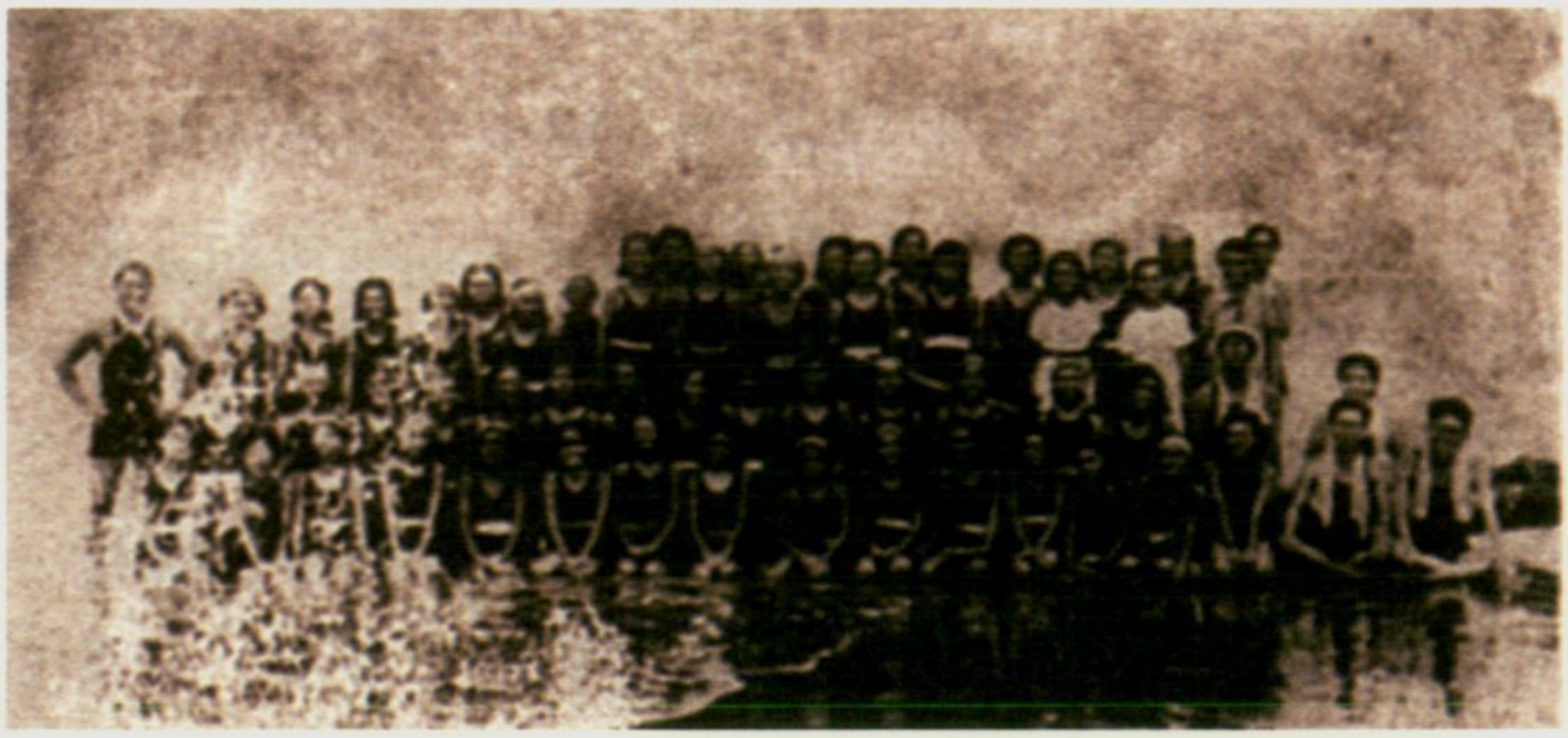

圖5 嘉女三條嵩臨海教學

這次校外活動的死傷成為頭條新聞，不滿教師疏忽與校方處理方式的家長們投書報紙，表達他們的不滿與訴求。[12]斗六水利組合書記加納德三郎更在接受訪問時，直指校方在臨海教學時的輕忽大意是造成悲劇發生的原因。[13]7月23日嘉女校內舉行聯合喪禮，有1,500人出席，親友們淚灑會場，場面哀淒。[14]兩天後，檢察官以過失致死案件展開調查。8月31日，法院判決石塚五郎老師因來臺僅一個月，對海水浴場與臺海海域的認識都極為有限，故處以罰金200圓，瀧久吉與牛島良子老

12 〈遭難當時の措置に　遺漏はなかつたか　父兄側から不滿の聲起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7日，5版

13 〈諦め切れぬ　加納氏憤慨して歸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22日，5版

14 〈十三の精靈を弔ふ　嘉義高女葬　涙新たに嚴修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25日，5版

師雖有過失卻屬輕微，故延緩起訴。[15]10月1日新美省音校長為表負責，向總督府辭任校長職，由段証外吉接任第四任校長。[16]

三條崙事件不僅讓政府、民眾對校外教學、臨海教學的安全性進行反省[17]，也對事發地點三條崙海水浴場的旅遊事業造成極大傷害。日治時代三條崙海水浴場每天都吸引無數遊客，但自從發生震驚全國的事件後，三條崙海水浴場不僅遊客大減，還被媒體冠上魔海之名，附近更是靈異現象頻傳，促使四湖庄民建醮祈福，普渡亡魂。[18]

圖6 新美省音校長

15 〈水難事件の責任者　石塚教諭は罰金刑　瀧、牛島教諭は起訴猶豫〉，《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31日，5版。

16 〈新美省音（依願免本官）〉，《總督府公文類纂》1940年9月1日，10,099冊68號。〈段證外吉（任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長〉，《總督府公文類纂》1939年9月1日，10,099冊67號。〈嘉義高女校長更迭〉，《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24日，1版。〈水難處分一段落〉，《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27日，9版。《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下，頁117－119。

17 〈小川州視學官　急遽現場へ〉，《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5日，5版

18 〈魔の海で施餓鬼　三條崙の更生策〉，《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28日，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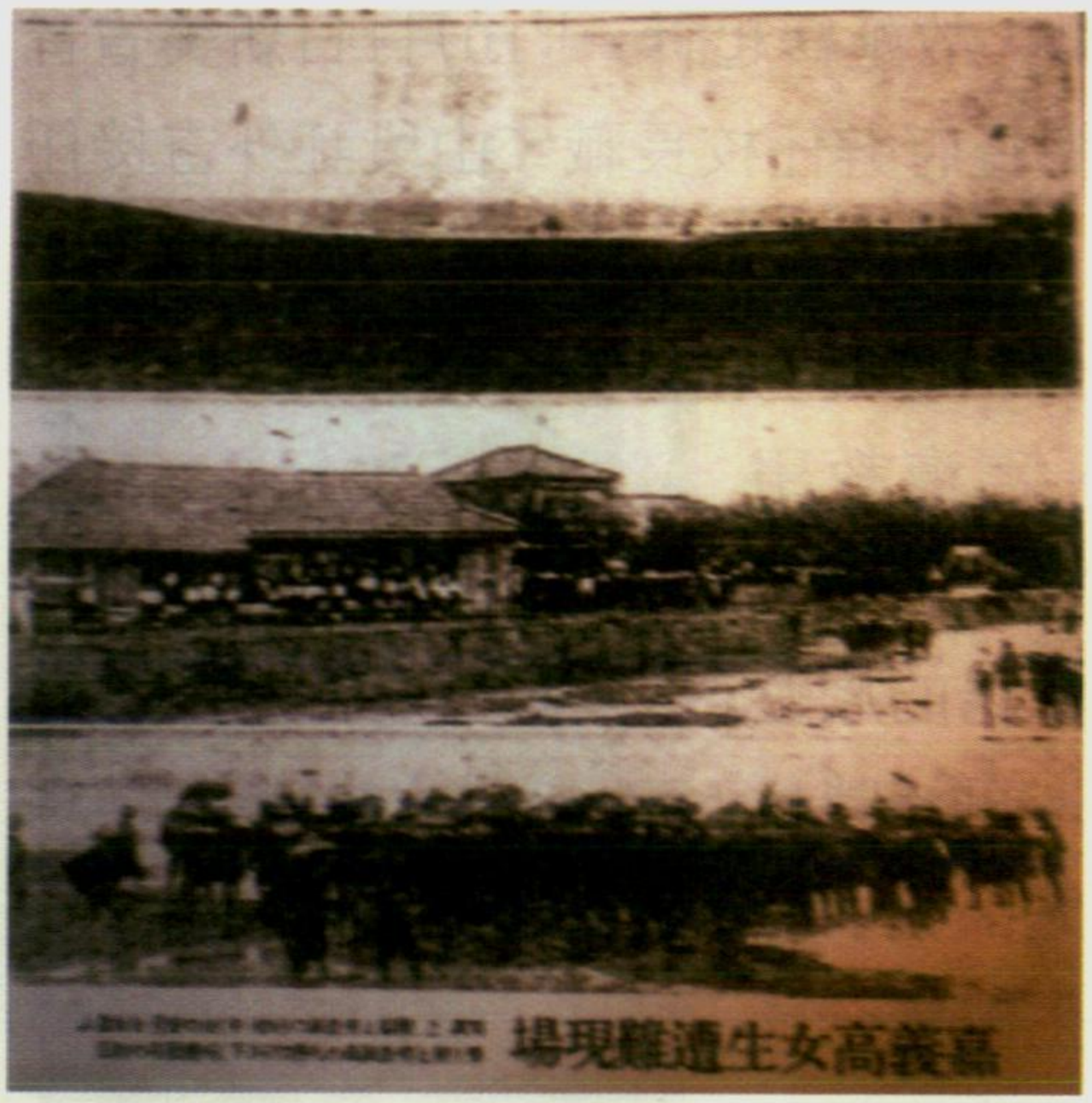

圖7 昭和14年三條崙事件的報導

小結

筆者纂寫日治時代嘉商、嘉女校史的同時，曾拜訪嘉義女中、嘉義高中、嘉義高工等日治時代創設的中等學校，深刻感覺到除嘉中外，各校對於校史保存仍待努力。雖然各校都置有校史室，但校史室內的資料不多，日治時代的史料更是乏善可陳。筆者認為一個能妥善保存檔案史料的校史室，作用甚大，它不僅扮演著重現校史，保留學校集體記憶的重要角色，它也是地方修史的依據之一。本文只是基本史料的整理，但希望透過本文，期待學校與更多人參與校史保存，相信只要有心，每個學校的校史都可以是充實又令人感動的，不是嗎？

參考書目

《臺南州報》（大正11年－昭和19年）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昭和19年）

臺灣省文獻會，《嘉義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

竹中信子，《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上，臺北：時報出版社，2008年。

〈根津金吾任公立高等女學校長兼教諭〉，《總督府公文類纂》1925年4月1日，4,001冊58號。

〈根津金吾依願免官竝兼官、昇級、賞與〉，《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4月1日，10,056冊37號。

〈久住雅治嘉義高等女學校長事務取扱ヲ命ス〉，《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4月1日，10,056冊34號。

〈久住雅治嘉義高等女學校長事務取扱ヲ免ス〉，《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5月1日，10,056冊75號。

〈春田重之任公立高等女學校長、俸給、勤務〉，《總督府公文類纂》1929年5月，10,056冊72號。

〈新美省音俸給、補職〉，《總督府公文類纂》1933年3月1日，10,073冊97號。

〈新美省音（依願免本官）〉，《總督府公文類纂》1940年9月1日，10,099冊68號。

〈段證外吉（任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長〉，《總督府公

文類纂》1939年9月1日，10,099冊67號。
〈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ノ名稱、位置、修業年限及設立團體名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官報》192－4－6。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複刻，1995年。
嘉義高等女學校編，〈嘉義高等女學校一覽表〉，嘉義：嘉義高等女學校，1938年。

（黃文榮 國立嘉義高商歷史科教師）

「昭和10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和「詹德坤墓碑」：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拓碑後記[1]

文／圖　黃啟泰

今年年初，在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的文史工作者謝俊慧校長及羅永昌老師的協助下，對大坑村現存碑碣做了一番巡禮並採拓保存。6月20日再度踏上斯地，淳樸的農村，面對著靜靜佇立的「昭和十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及「詹德坤墓碑」，拓印之餘，不禁興起探索其人其事之意，並為此文，聊寄一二。

「昭和十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座落在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第二小型公園（行修寺旁）內，碑文為「昭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震災本庄之殉難者二百六十二氏記念碑」（圖1、2－1、2－2）。此碑係紀念昭和10（1935）年4月21日凌晨6時2分，發生在大安溪中游，地震規模達到芮氏7.1級的新竹臺中烈震（亦稱關刀山地震、后里大地震或墩仔腳大地震）之受難者，受害區

1　原刊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第82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臺灣人・臺灣事」專欄。

域主要包括新竹州中南部的竹南、苗栗、大湖各郡以及臺中州北部的東勢、豐原、大甲各郡等，當時的公館庄（今公館鄉）是主要災區之一。新竹州在昭和13（1938）年發行之《昭和十年新竹州震災誌》中，統計公館庄民眾死亡人數為263人，此罹難數目與碑文所載數目有異，卻是個意外發現（圖3－1、3－2）。

日治時期，人稱「君が代少年」的詹德坤也是本次震災的罹難者之一，震災當時，年僅12歲，為公館公學校3年級生。在《昭和十年新竹州震災誌》一書中，記載著詹德坤在震災中受傷情形及重傷彌留之際，吟唱日本國歌「君が代」一事。（圖4－1、4－2）至於詹德坤之墓園，則未見有提及者。此次在謝校長及羅老師大力幫忙下，發現詹德坤的墓園座落在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第二公墓內。（圖5）此墓設立於昭和12（1937）年，雖然墓園雜亂，罕有人整理的模樣，幸喜墓碑完整無恙。觀其型制，與週遭的傳統墓園迥異，墓碑正面刻：

故詹德坤之墓（圖6-1、6-2）

再觀碑左側面之碑文：

昭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突發セル大震災ニテ瀕死ノ重傷ヲ負ヒ二十三日拂曉苗栗病舍ニテ國歌ヲ奉唱シ十二歲ヲ一期トシテ國民精神ノ花ト散レリ故ニ世ニ君カ代少年ト讚稱セ

ラレ公館公學校庭ニ銅像ト化シテ再生スルニ至レリ（圖7-1、7-2）

碑文大意如下：「在昭和10年4月21日突然發生的大地震中身負重傷，23日清晨在苗栗病房彌留之際吟唱國歌後結束其12歲的人生，此猶如國民精神之花凋落，因而被世人讚頌為「國歌少年」，並化身為銅像豎立在公館公學校的校園。」

墓碑右側面刻：

昭和十二年七月二日建

本島有志一同（圖8-1、8-2）

由「本島有志一同」之落款，顯然，此墓園應不是詹德坤家人自行設置，連同之前昭和11（1936）年4月23日詹德坤一週年祭時，在公館公學校校園中盛大舉行「詹德坤少年頌德紀念像」的揭幕式，乃可確認其為公眾所立。在陳其澎的研究文章中，更敘述了日本政府將此事件當作皇民化政策下的典範及宣傳素材。[2]於今校園銅像已不存在，獨留此墓，見證著這曾經喧騰一時的歷史。（圖9）

（黃啟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辦事員）

2　陳其澎，〈「框架」臺灣：日治時期殖民現代性的研究〉，文化研究學會2003年年會·「靠文化· By Culture」學術研討會，2003年，第4－8頁。

圖1 「昭和10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全景

圖2-1 「昭和10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近景

圖2-2 「昭和10年震災公館庄殉難者記念碑」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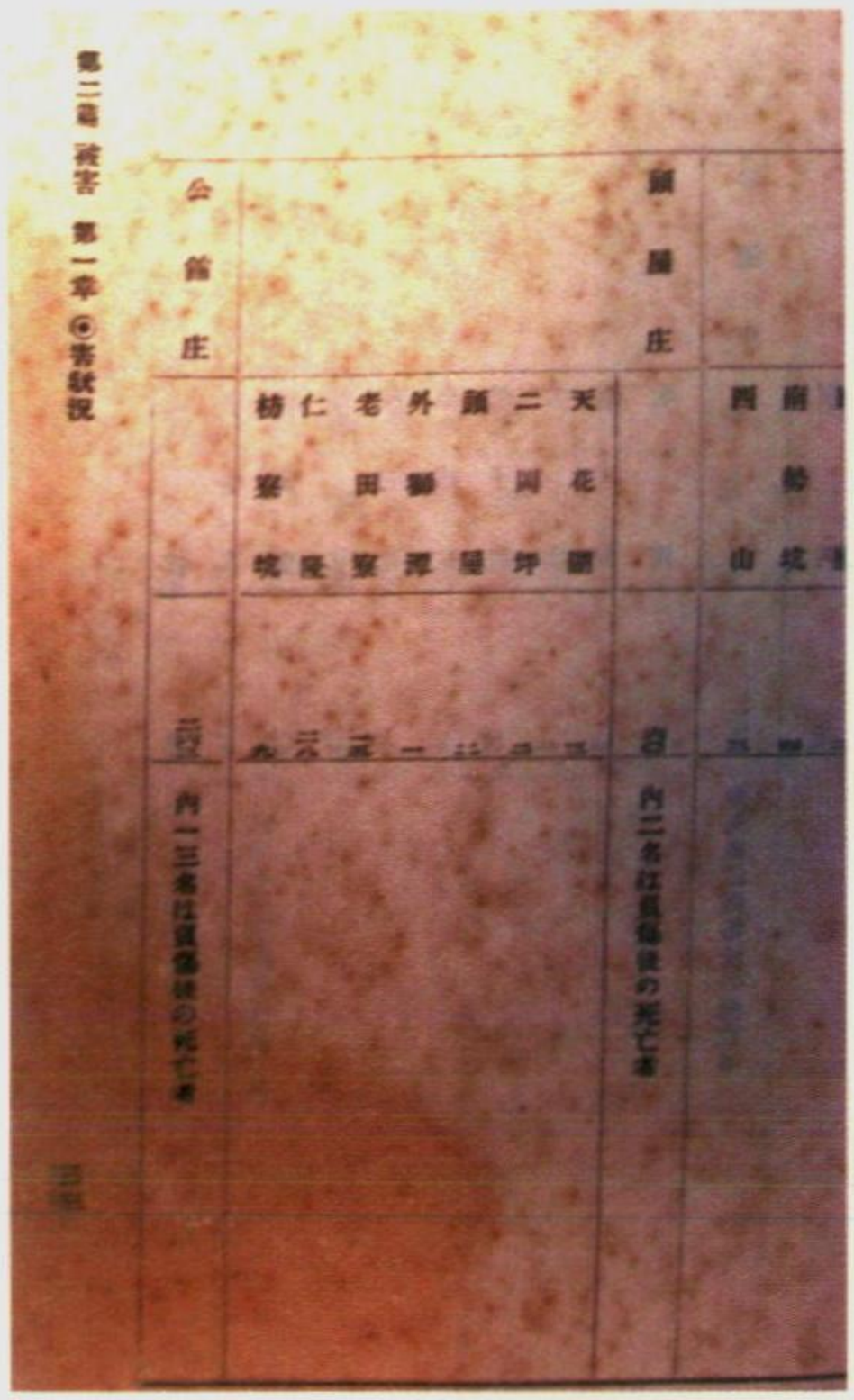

圖3-1 公館庄震災死亡人數調查表（翻拍自《昭和10年新竹州震災誌》頁33）（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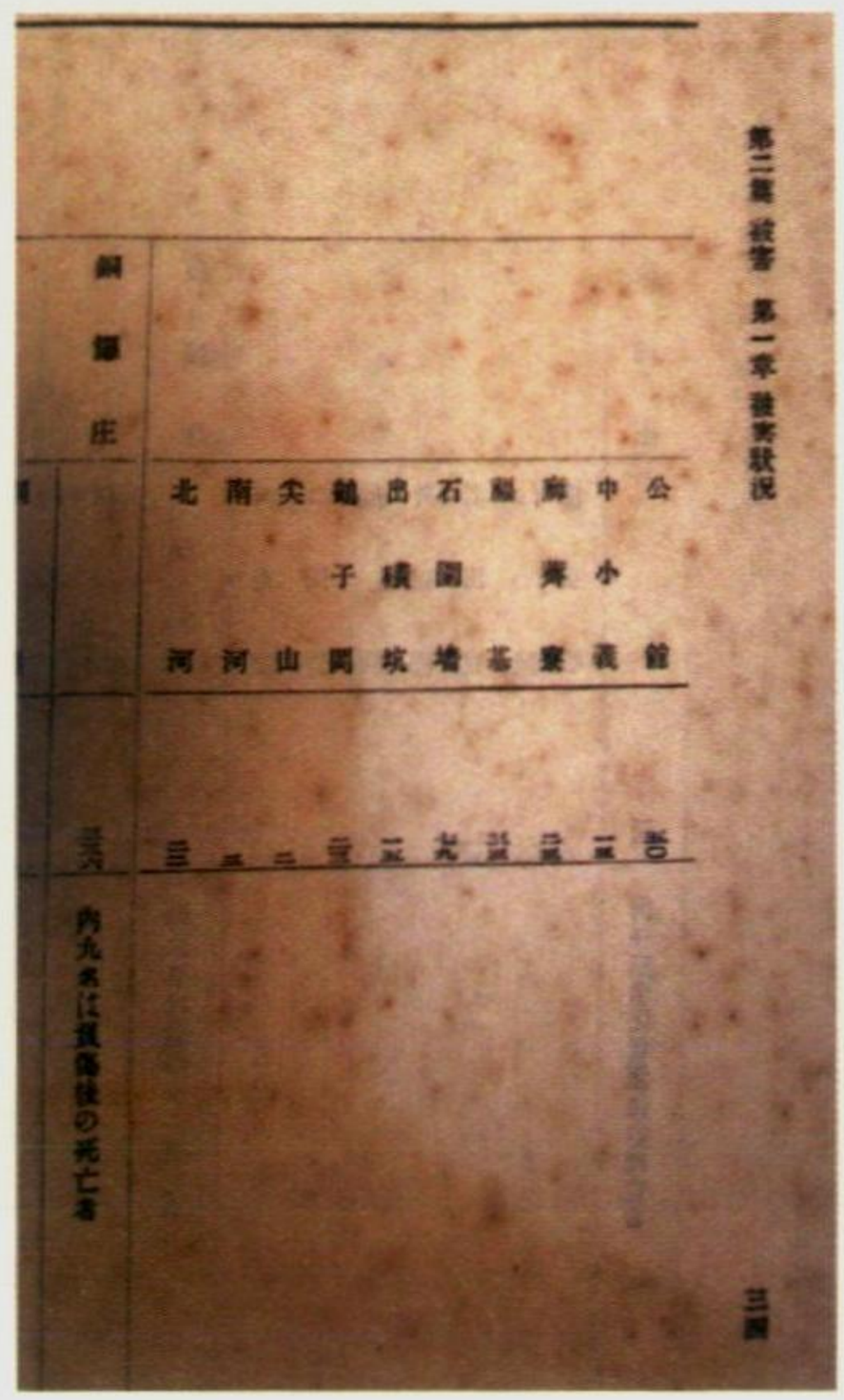

圖3-2 公館庄震災死亡人數調查表（翻拍自《昭和10年新竹州震災誌》頁34）（右）

圖4－1 昭和10年4月22日，詹德坤於福基救護所進行頭部裂傷縫合手術（翻拍自《昭和十年新竹州震災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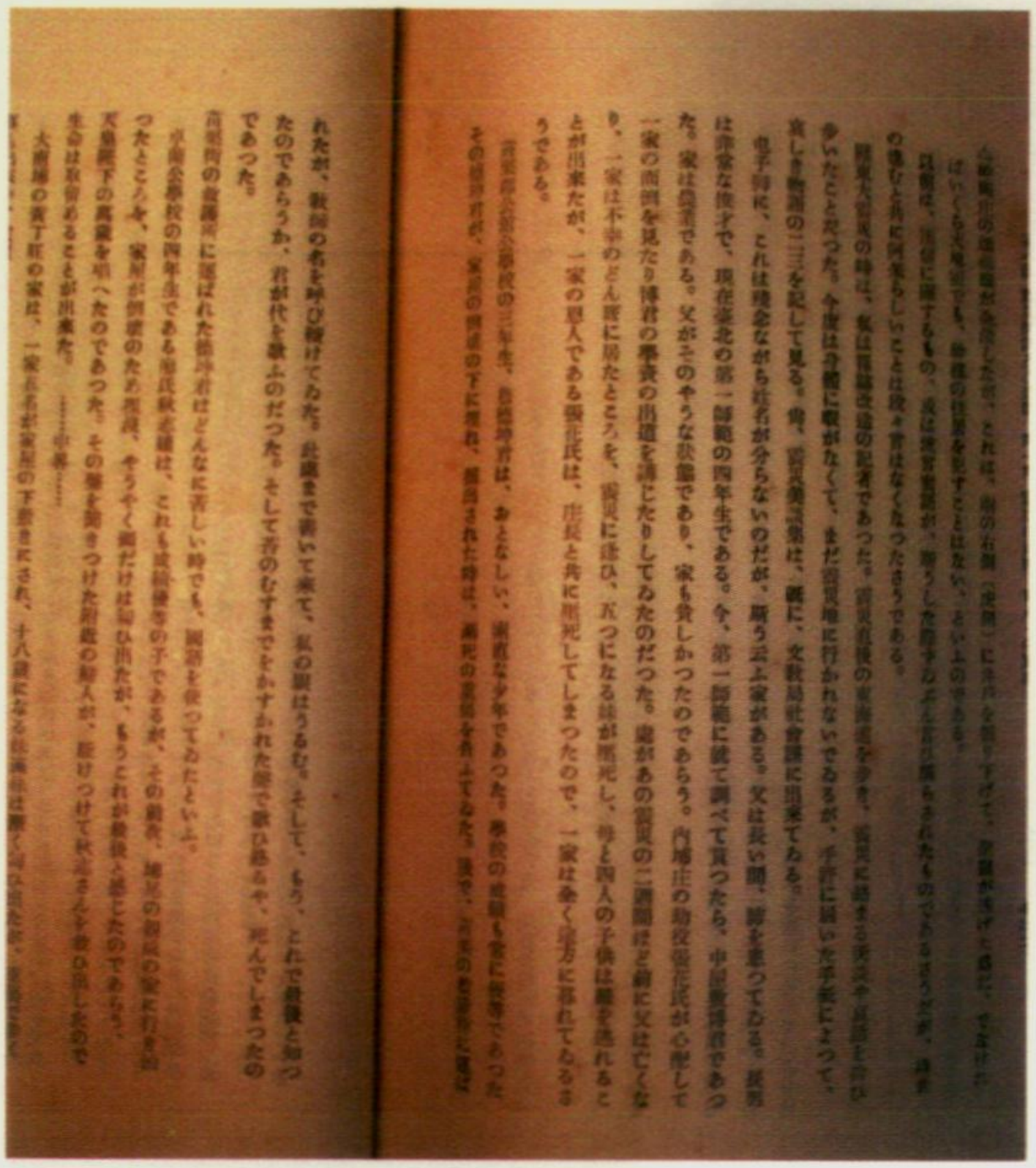

圖4－2 有關詹德坤事蹟之記載（翻拍自《昭和十年新竹州震災誌》）

圖5 詹德坤墓園

圖6－1、6－2 詹德坤墓碑正面碑文及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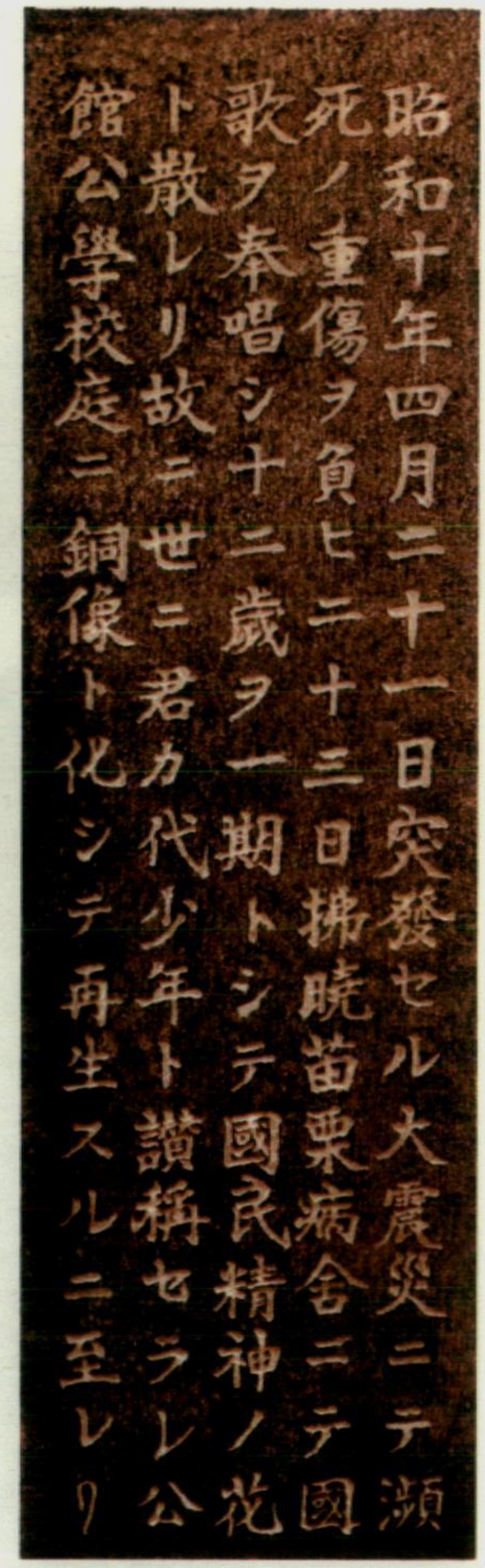

圖7－1、7－2 詹德坤墓碑左面碑文及拓本

圖8-1、8-2 詹德坤墓碑右面碑文及拓本

圖9 公館公學校校園立「國歌少年」詹德坤銅像（翻拍自《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昭和13年出版）

淺談基隆顏家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的末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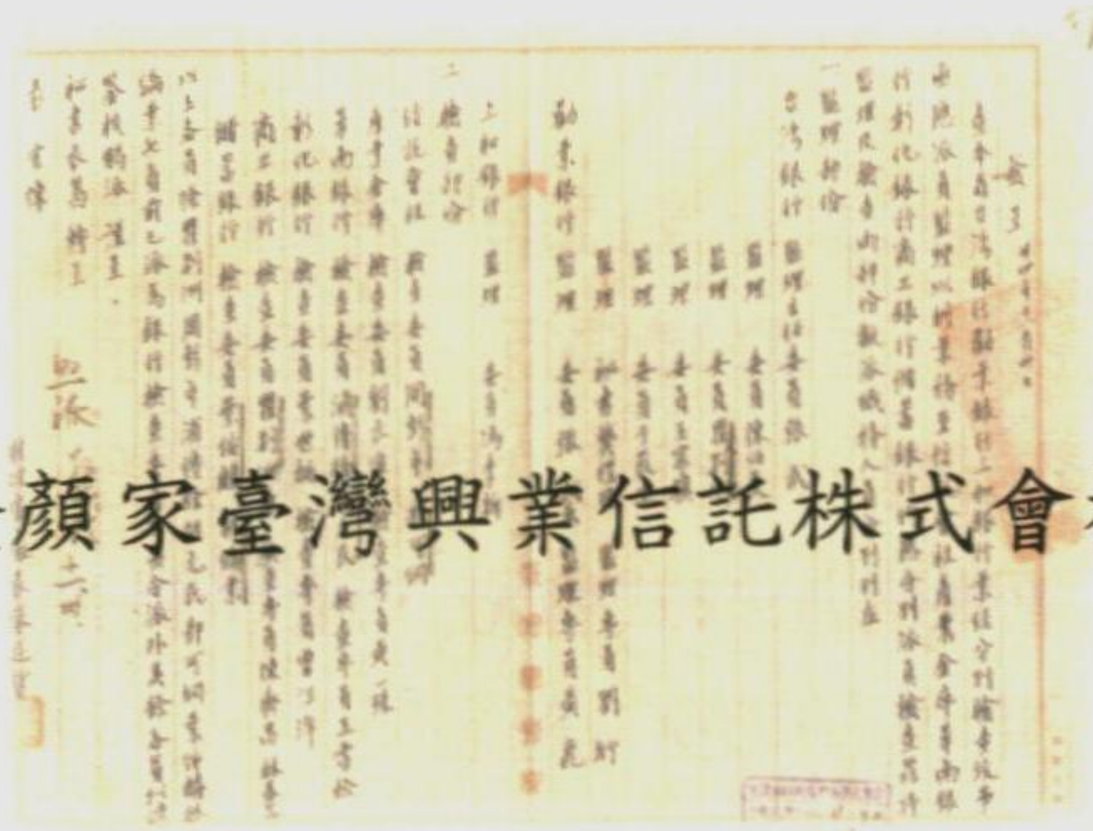

文／劉澤民

前言

筆者於《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圖錄》中，寫到顏家經營的金融機構「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對於「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在日治時期的經營著墨較多，但對該會社的結束與後續變遷的敘述極為簡略，僅有「戰後被併入華南銀行」寥寥數字。筆者於撰寫當時疏於查證，寫下上述的文字，事後心中忐忑不安。在辦公之餘，一直希望能釐清「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最後的變動歷程，到底是直接併入華南銀行？抑或是有其他曲折過程？也幸好找到一些資料，利用本館電子報一角，略補前失。

關於合併原因與時間的各種說法

內政部有以下之文字：「按日據時期之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於光復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另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屏東信託株式會社、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及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由華南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接管。」[1]

另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頁有如下文字：「日政當局乘實施信託法，由臺灣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共同出資，強行將之與屏東信託、臺灣興業信託合併成立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董事長由臺銀派人擔任，陳炘出任專務取締股（總經理）。」[2]

彰化銀行網頁有如下文字：「1926年12月在臺中另行成立『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標榜大東是『臺灣人唯一之信託機關』，顯然的，與彰化銀行同臺競爭的大東信託不見容於當局，1944年被迫與臺灣興業、屏東信託合併，改制為臺灣信託，受日系資本的操控。」[3]

中國大陸的研究者柴榮則為文：「1944年，日本政府為加強實施戰時經濟統制，於同年8月1日命令在臺灣地區實施信託業法，同時強制將『大東』、『屏東」與『臺灣興業』合併改組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資本自450萬日元增為1,000萬日元，實收1/4即250萬日元，臺銀及3家商業銀行（臺灣商工、彰銀、華銀）股份合計136萬餘日元，已過半數。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於

---

1 99年7月15日施專門委員主持清理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協商會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0 期稅務地政法令彙刊，出刊日期：99.08.15。

2 http://museum.228.org.tw/eliteinfo.aspx?v=1BD193ED6DABAEE6查詢日期100年8月16日。

3 林柏維，彰化銀行總行http://faculty.stut.edu.tw/~davidlim/0602HT/ht2_14.htm，查詢日期100年8月16日。

1947年5月經接收改組後併入華南銀行，成為該行信託部。」[4]

蔡豪雄的敘述如下：「較具規範的則有大東、屏東與臺灣興業等三家，爾後該三家合併，改組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並於1947年1月再改組為臺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同年5月併入華南銀行，成為該行信託部。」[5]

各種說法的商榷

以上各家文字，雖有不同的呈現方式，但大致相同。內政部的文字，並未說明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被合併的時間，卻誤認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與臺灣信託株式會社都由華南銀行接管。而實際上的演變過程，是屏東、大東、臺灣興業信託被強制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戰後臺灣信託株式會社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示，改組為臺灣信託公司並成立籌備處，之後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被併入華南銀行信託部。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說法，說明整併的經過，大致無誤。但值得商榷的是「日政當局乘實施信託法」，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被強行合併。查信託業法是在昭和19年（1944年）實施，也就是說隱含著臺灣興業信託株

4 柴榮，日本金融法律體制在臺灣地區的影響，《京師法學文粹》，2010-6。

5 蔡豪雄，《銀行經理人是否操控逾放比率揭露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論文，民國91年，頁5。

式會社是在1944年被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的意思。再者，彰化銀行網頁則直接敘述大東信託、屏東信託與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在1944年被迫合併改制。柴榮亦明確指出在1944年8月1日實施信託業法時，強制將大東信託、屏東信託與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合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但是他有關說明該會社資本與股份情形，及交代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被併為華南銀行信託部的說法並無誤謬。蔡豪雄的說法則未指出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何時被迫合併，卻又補充交代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後來的演變，惟文字似過於簡略。

以上各種說法，大致都認為1944年是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被強制合併的年代，原因是信託業法的實施。但實際上應非如此。查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與大東信託、屏東信託是在昭和18年（1943年）8月8日合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如此，則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被併入在前，信託業法實施在後，亦即臺灣興業信託等三大信託被合併與信託業法之實施也許有關係，並非因為信託業法之施行而被強迫合併，因為在信託業法公布實施之前三家公司已經合併。

有關3個信託會社被併入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其持有股份約有89,511股，占44.76%，而另一大股東是臺灣銀行，持有8萬股，出資1百萬圓。此外，尚有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等出資；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總

資本額1千萬元，計20萬股，實繳資本2百50萬元，股權分配情形（如圖6）。

從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到華南銀行信託部

昭和18年（1943年）8月8日（如圖1），臺灣興業信託、大東信託、屏東信託3株式會社合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6]至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其後大約分為3個時期：

1、金融檢查時期：民國34年10月3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布銀行檢查委員派令，進行業務檢查。[7]（如圖2）當時派周彭年、郭可侗任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檢查委員。34年12月20日另派徐振鐸為臺灣信託會社檢查委員。至35年1月該會社金融檢查結束。

2、金融監理時期：於民國35年1月1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彭年為臺灣信託會社主任監理委員。[8]35年5月29日改派賀俊人為信託會社監理委員。[9]監理期間直至36年1月20日止。

3、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時期：民國36年1月14日行政長官陳儀指示陳炘、陳振東擔任籌備處主任、副主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406400360168。
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114500350020。
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114500350031。
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114600350049。

任，派令於同月16日發佈。[10]同月16日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04166號訓令，臺灣信託會社應改組為臺灣信託公司並先成立籌備處。[11]（如圖3）同月20日改組完成，成立籌備處（印模見圖5）。同年5月3日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由顏德潤（顏雲年次子）報告估價與合併方案。會議決定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將前臺灣信託株式會社之全部職員、財產暨債權、債務全部移交華南銀行接收，改組為該行信託部。同月15日完成改併作業。（如圖4）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與華南銀行合併情形如次，總資本額2,500萬元，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將每股12.5元增為50元，共20萬股，出資1,000萬元。華南銀行將每股150元拆為每股50元，共30萬股，出資1千5百萬元。[12]（如圖7）

整個合併過程，在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是由陳逢源、顏德潤、連錦淵擔任代表，其中之顏德潤即是原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的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合併的方案是由顏德潤報告，顯示顏德潤在當時籌備處的參與程度，而顏家陣營的股東還包括顏欽賢、顏滄海、顏

10　臺灣省行政長公署檔案366900360003、4。
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402500360004。
12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078003011。

德修、顏德馨、周碧、陳逸松等人。而在與華南銀行合併後，華南銀行增加6席董事及2席監事，保留給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人員擔任，顏家只有顏德潤獲得一席董事。

結語

從以上的探討，基本上達到本文的兩個目的。一是澄清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是在昭和18年（1943年）與屏東信託、大東信託2個株式會社合併，而非在信託業法在臺灣實施（1944年）時才被合併。二是說明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的後續變化。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自昭和18年併為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起，至民國34年（1945年）12月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前，營業尚稱平順。35年起，因為日本人1,381股份等問題，檢查及監理期間延續到36年1月。至同年1月雖獲政府指示成立籌備處，但一直未能以臺灣信託公司名義正常營運，終至同年5月面臨與華南銀行合併的命運。

基隆顏家從原本對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有絕對主導權，到併入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與大股東分享主導權，再到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主辦與華南銀行合併事務，而合併後顏家只獲得一席董事席次而已。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原發表於中華民國100年09月30日發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8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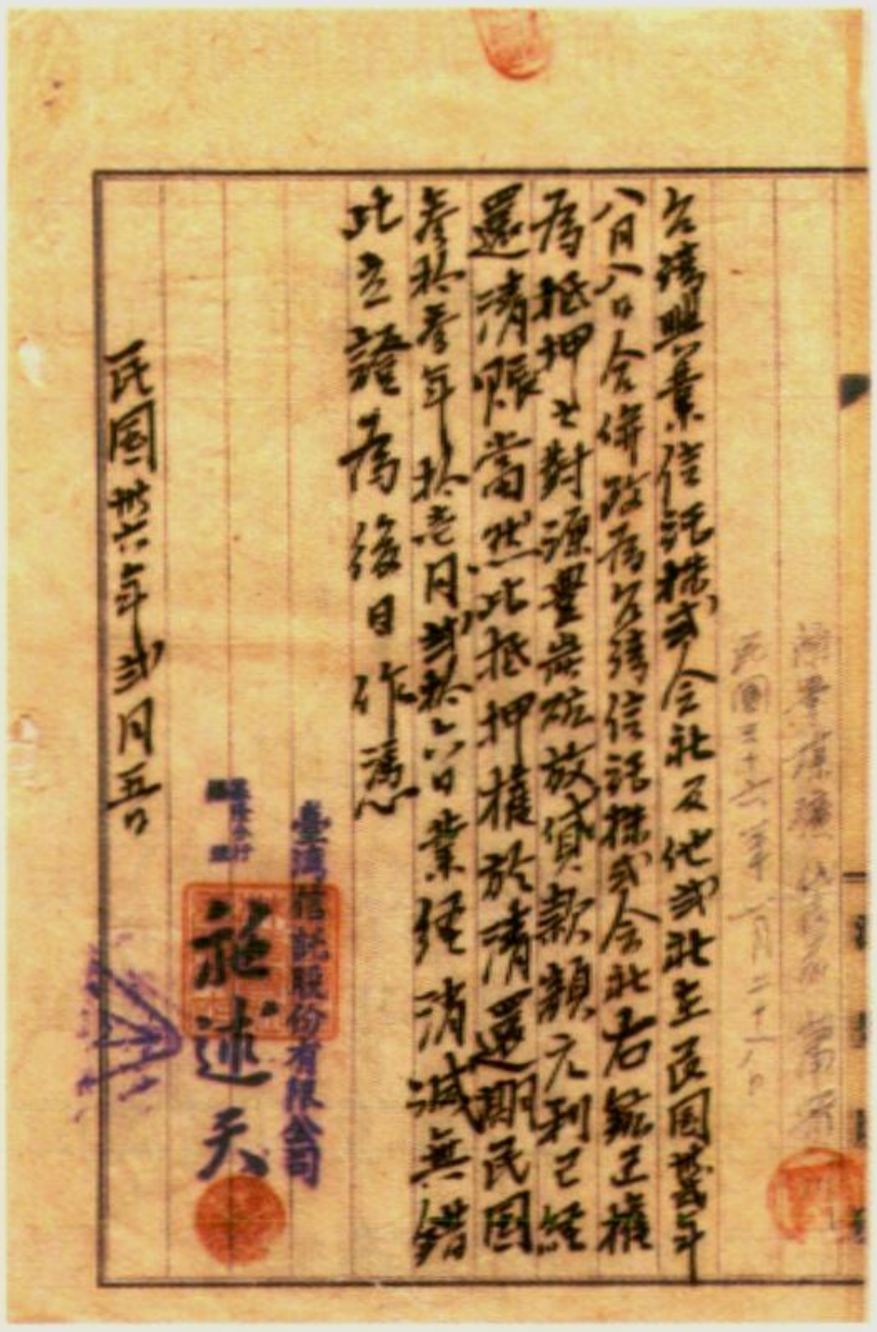

圖1　記載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合併日期的文件（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40640036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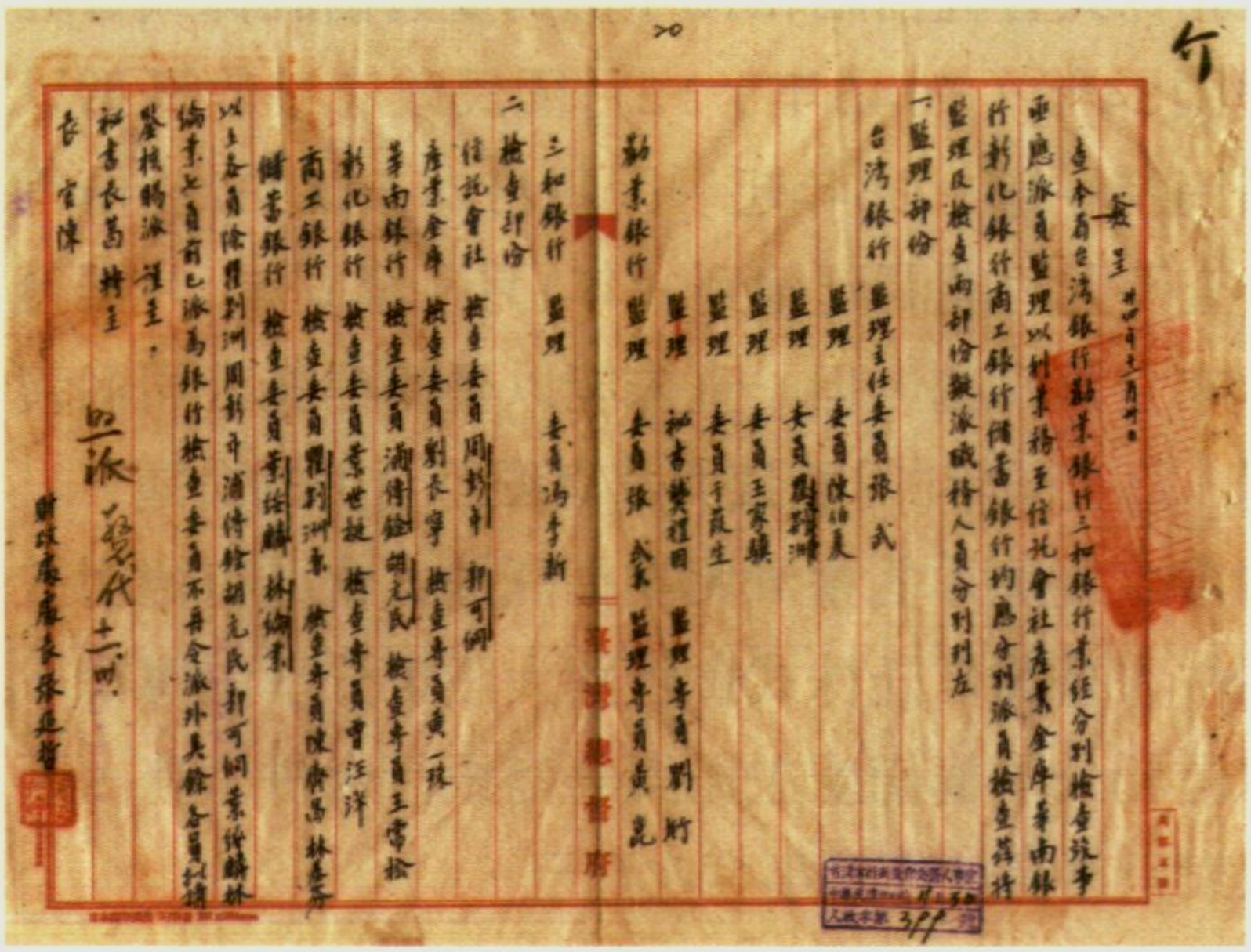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34年11月30日派周鵬年等任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檢查委員，開始該會社檢查工作。（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114500350020）

圖3　民國36年1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40250036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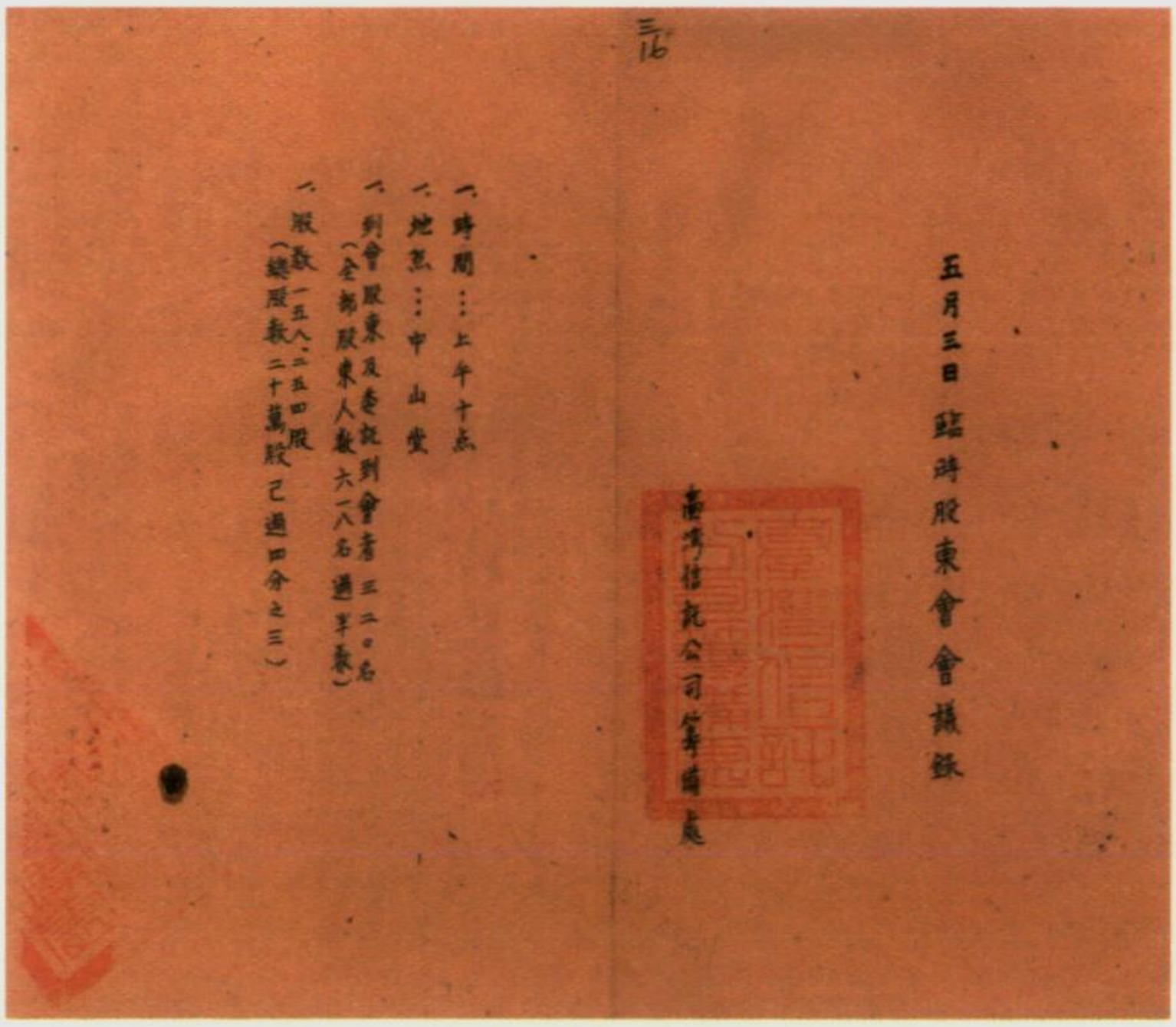

五月三日臨時股東會會議錄

一、時間……上午十点
一、地点……中山堂
一、到會股東及委託到會者三二〇名
（全部股東人数六一八名過半数）
一、股数一五八、二五四股
（總股数二十萬股已過四分之三）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

圖4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1（資料來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07800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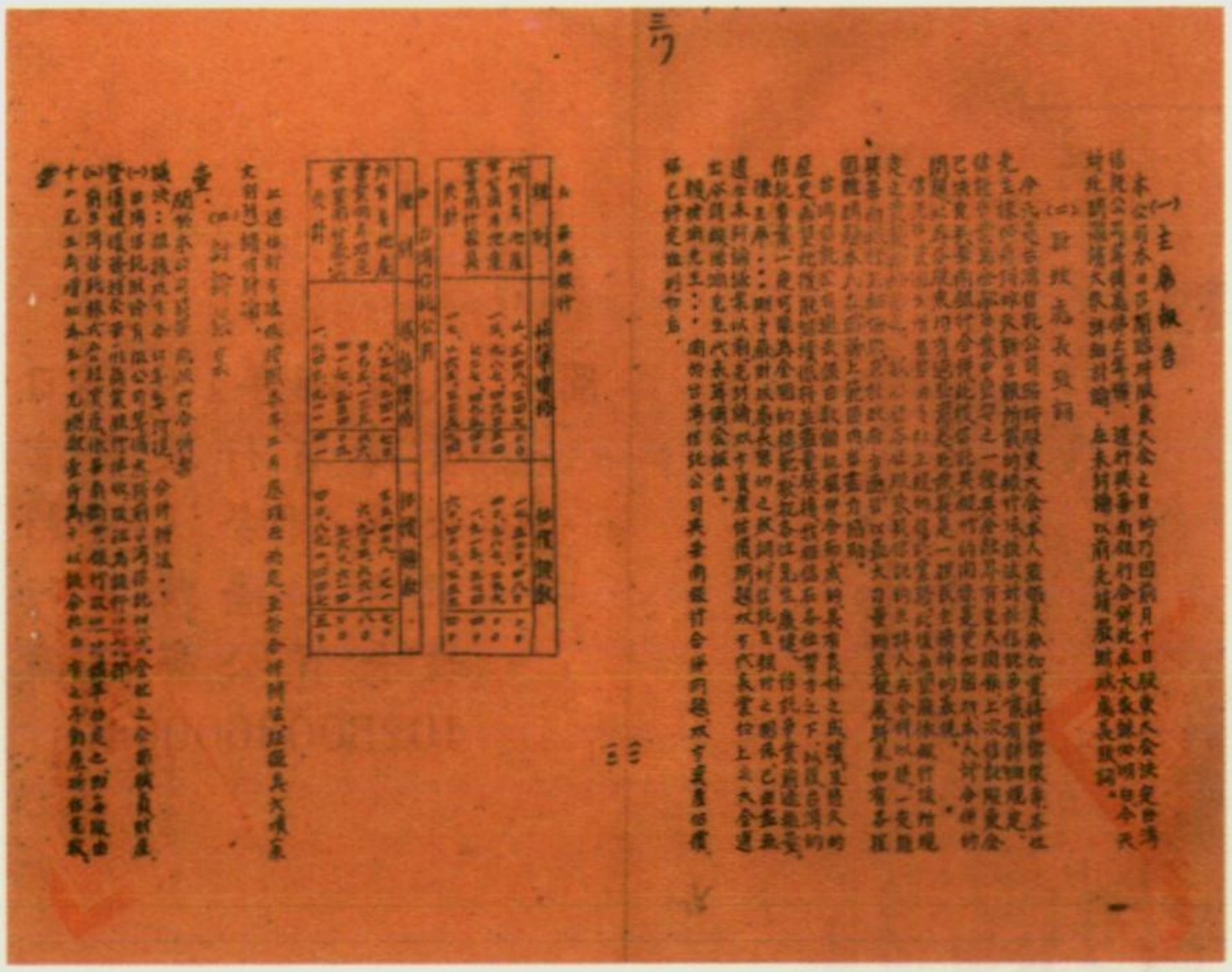

圖4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2（資料來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07800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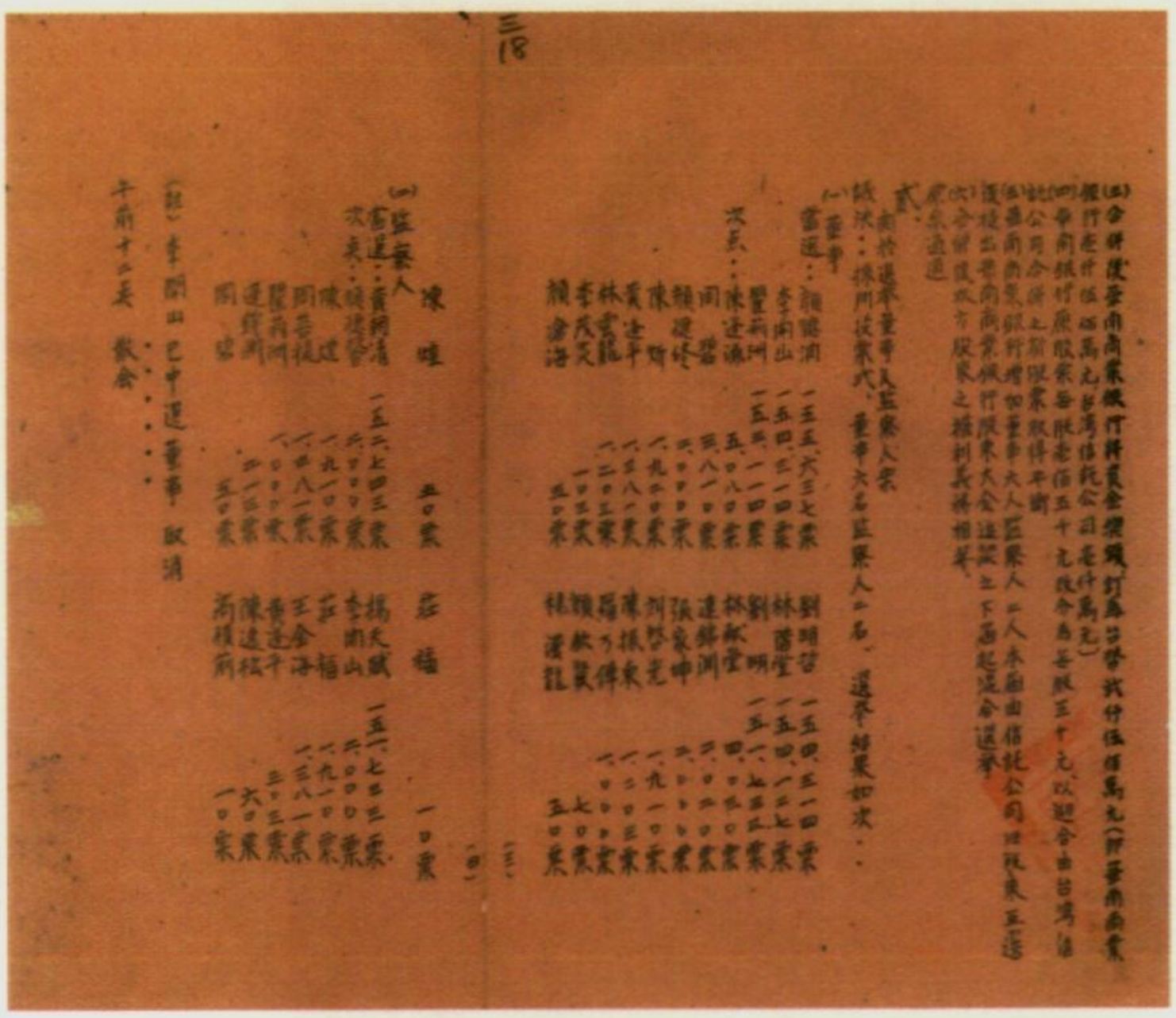

圖4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3（資料來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078003018

圖5　臺灣信託公司籌備處臨印模（資料來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21200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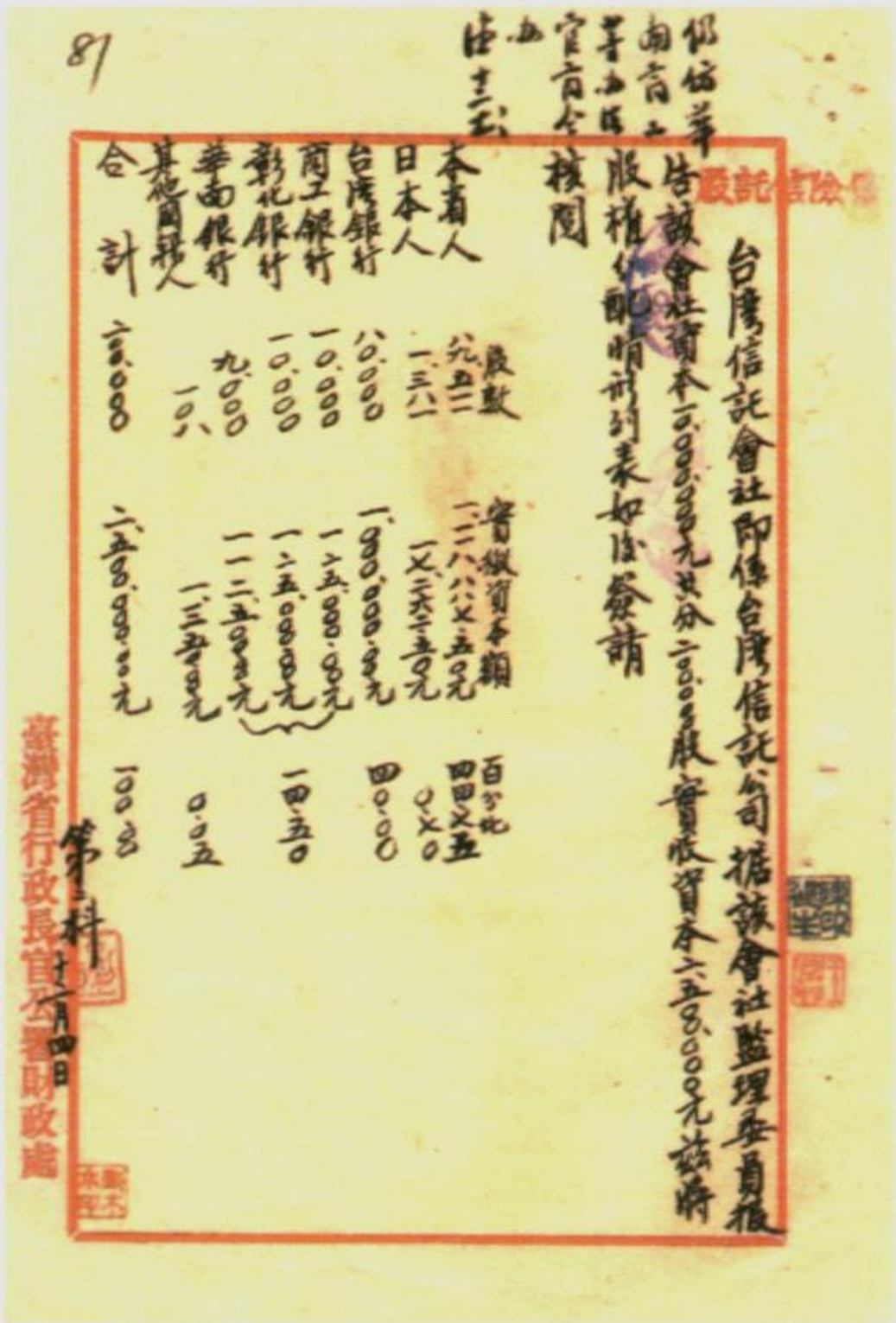

圖6　臺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臨印模（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25720035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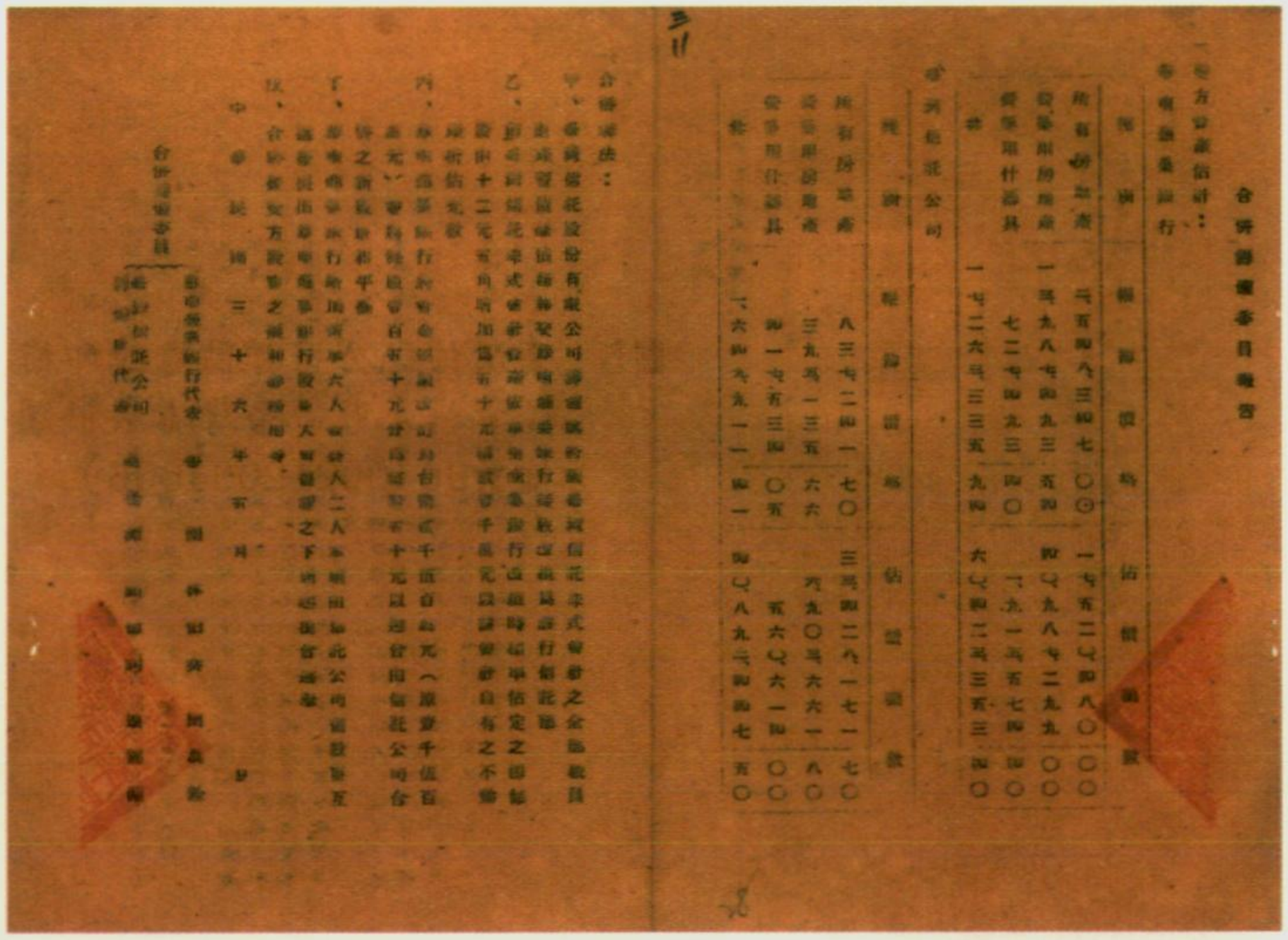

合併籌備委員會報告

一、各方資產估計：

各項產業估價總表

項目	估價總數
現金	二千四百八三萬七〇〇〇
現存房地產	一千四百九八萬九三百四〇〇
設備用房地產	一千八百九二萬九九〇〇
傢俬用什器具	七二萬九三四〇
合計	一千二六萬三三五九四〇

臺灣紙業公司

現款 八三萬二四一七〇

現存房地產 三萬四二八一七一七〇

設備用房地產 三九萬一三五六六 九〇萬六六一八〇

傢俬用什器具 四一萬七百三四〇〇 五六萬六一四〇〇

合計 一六四萬九一一四〇 四八九萬四七五百〇

合併建議決：

甲、各廠機器花費發有廠公司溥靈機器廠信花李式曾君之金協數員出資發協助機器廠協助行政組織並協助行政組織時協準估定之固定資產十二元百角加當百十元這武百千萬元以謀發展自有之不動產乙、廠產固定花李式曾君之金協數員出資發協助機器廠協助行政組織並協助行政組織時協準估定之固定資產十二元百角加當百十元這武百千萬元以謀發展自有之不動產丙、本廠產業所有之不動產元〻各項機器廠產百百十元以迎合用每花公司合併之新廠如都平參

丁、原廠產業所有之不動產元〻各項機器廠產百百十元以迎合用每花公司合併之新廠如都平參

戊、合併後之方設董事之職和必須相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合併籌備委員會

臺灣紙業公司行代表 李一平 顏德潤 林宜亭 顏義勇

臺灣紙業公司 董事長 顏德潤 董事 顏義勇

臺灣紙業公司 董事 林宜亭

臺灣紙業公司 董事 顏德潤

臺灣紙業公司 董事 顏義勇

臺灣紙業公司 董事 林宜亭

圖7　顏德潤列名的合併籌備報告（資料來源：臺灣省級機關檔案0040007800301 1）

臺灣文獻 別冊 38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　行　人／張鴻銘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張鴻銘　歐素瑛　戴寶村
（按姓氏筆劃排列）
總　編　輯／歐素瑛
主　　編／李西勳
編　　輯／蕭呈章　李榮聰
美術設計／蕭淑薇
封面題字／林美蘭
出　版　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049－2316881－403或407(分機)
傳　　真／049－2329649
電子信箱／shiao@mail.th.gov.tw
ljtz@mail.th.gov.tw
印　刷　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